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污染影响类)

项目名称：年加工销售10万~~平~~玻璃钢化玻璃、
圆弧玻璃迁建项目
建设单位(盖章)：石家庄常胜玻璃制品有限公司
编制日期：2024年12月

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制

打印编号: 1732689729000

编制单位和编制人员情况表

项目编号	toisy5		
建设项目名称	年加工销售10万平米钢化玻璃、圆弧玻璃迁建项目		
建设项目类别	27-057玻璃制造; 玻璃制品制造		
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类型	报告表		
一、建设单位情况			
单位名称 (盖章)	石家庄常胜玻璃制品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30123MA0FECJF3210		
法定代表人 (签章)	梁书锋		
主要负责人 (签字)	梁书锋		
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 (签字)	梁书锋		
二、编制单位情况			
单位名称 (盖章)	河北江沅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30104MA0FHFG650		
三、编制人员情况			
1. 编制主持人			
姓名	职业资格证书管理号	信用编号	签字
韩静	10351343509130247	BH008408	韩静
2. 主要编制人员			
姓名	主要编写内容	信用编号	签字
王明亮	建设项目基本情况、建设项目工程分析、区域环境质量现状、环境保护目标及评价标准、主要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结论	BH007752	王明亮



承诺书

我单位郑重承诺“石家庄常胜玻璃制品有限公司年加工销售 10 万平米钢化玻璃、圆弧玻璃迁建项目”的环境影响报告表中的内容，数据，附图和附件均真实有效，本单位自愿承担相应责任。

本项目不存在环保违法行为，承诺在未取得环评批复之前不动工。

石家庄常胜玻璃制品有限公司
2024年12月16日



一、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建设项目名称	年加工销售 10 万平米钢化玻璃、圆弧玻璃迁建项目		
项目代码	2410-130123-07-02-185412		
建设单位联系人	梁书锋	联系方式	157****7288
建设地点	河北省石家庄市正定县正定镇东柏棠村西荣街南头西行 100 米路西，东柏棠村西南 60m 处		
地理坐标	(114 度 31 分 29.309 秒， 38 度 09 分 42.857 秒)		
国民经济行业类别	C3042 特种玻璃制造	建设项目行业类别	二十七、非金属矿物制品业 30：57 玻璃制造 304，特种玻璃制造
建设性质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新建（迁建） <input type="checkbox"/> 改建 <input type="checkbox"/> 扩建 <input type="checkbox"/> 技术改造	建设项目申报情形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首次申报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不予批准后再次申报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超五年重新审核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重大变动重新报批项目
项目审批（核准/备案）部门（选填）	正定县科学技术和工业信息化局	项目审批（核准/备案）文号（选填）	正科工技改备字（2024）109 号
总投资（万元）	80	环保投资（万元）	10
环保投资占比（%）	12.5	施工工期	2 个月
是否开工建设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	用地（用海）面积（m ² ）	4000
专项评价设置情况	无		
规划情况	无		
规划环境影响评价情况	无		
规划及规划环境影响评价符合性分析	无		

其他
符合
性分
析

一、产业政策符合性

本项目属于特种玻璃制造，不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 年本)》中规定的限制类、淘汰类项目，为允许类，不属于《市场准入负面清单（2022 年版）》中禁止准入类项目，符合产业政策要求。此外，本项目已于 2024 年 10 月 12 日在正定县科学技术和工业信息化局备案（正科工技改备字（2024）109 号）。因此，本项目建设符合当前国家和地方产业政策要求。

二、项目选址可行性分析

本项目位于河北省石家庄市正定县正定镇东柏棠村西荣街南头西行 100 米路西，东柏棠村西南 60m 处，项目占地面积 4000 平方米，厂址中心地理坐标北纬 38°09'42.857"，东经 114°31'29.309"。项目东、南侧为道路，西侧为田地，北侧为闲置厂房。距离项目最近的敏感点为厂区东北侧 60m 处的东柏棠村。

项目厂址附近无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集中式生活饮用水源地等环境敏感区，项目不在沙区。项目所在地交通较为便利，有利于项目原料、产品运输，区域内电力、通讯等基础设施配套状况良好，为项目的建设提供了良好的客观环境。项目各工序污染源采取相应的污染控制措施后，均可实现达标排放，不会对区域环境产生明显影响。

本项目位于石家庄市正定县正定镇东柏棠村西荣街南头西行 100 米路西，东柏棠村西南 60m 处，正定镇人民政府为本项目出具了符合规划的证明（见附件），符合正定镇规划要求。项目环境保护目标分布及周边关系见附图 3。

因此，本项目选址可行。

三、“三线一单”符合性分析

1、《河北省人民政府关于加快实施“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的意见》的符合性分析

根据《河北省人民政府关于加快实施“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的意见》的分类管控要求，本项目位于重点管控单元，严格执行国家和省关于产业准入、总量控制和污染物排放标准等管控要求；本项目选址区域不涉及生态保护红线，满足生态红线管理要求，污染物经治理后达标排放。本项目符合《河北省人民政府关于加快实施“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的意见》的环境管理要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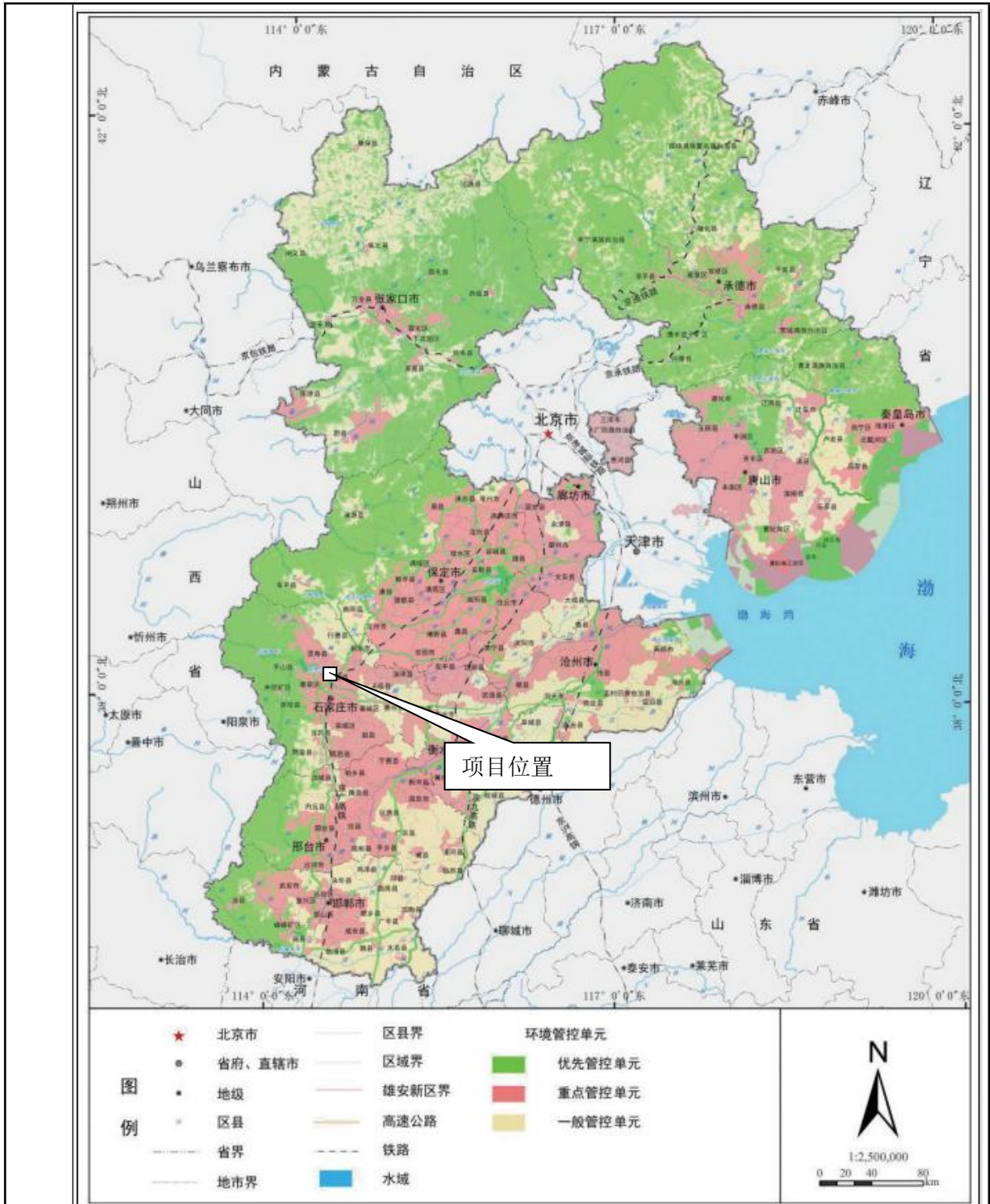


图 1-1 河北省环境管控单元分布图

2、项目与“三线一单”符合性分析

(1) 根据《关于以改善环境质量为核心加强环境影响评价管理的通知》(环评[2016]150 号)要求,落实“三线一单”即落实“生态保护红线、环境质量底线、资源利用上线和环境准入负面清单”。

表 1-1 项目与“三线一单”符合性分析一览表

内容	文件要求	本项目情况	结论
生态保护红线总体要求	生态保护红线是生态空间范围内具有特殊重要生态功能必须实行强制性严格保护的区域。相关规划环评应将生态空间管控作为重要内容，规划区域涉及生态保护红线的，在规划环评结论和审查意见中应落实生态保护红线的管理要求，提出相应对策措施。除受自然条件限制、确实无法避让的铁路、公路、航道、防洪、管道、干渠、通讯、输变电等重要基础设施项目外，在生态保护红线范围内，严控各类开发建设活动，依法不予审批新建工业项目和矿产开发项目的环评文件。	根据《河北省生态保护红线》，石家庄市正定县生态保护红线区总面积为16.01km ² ，占正定县国土面积的3.32%，红线区为正定县行政区内的南水北调总干渠一级保护区，滹沱河河滨岸带和磁河河滨岸带。项目距离最近的生态红线南水北调总干渠一级保护区1060m，距离保护红线较远，不在其保护区内。	符合
环境质量底线	环境质量底线是国家和地方设置的大气、水和土壤环境质量目标，也是改善环境质量的基准线。有关规划环评应落实区域环境质量目标管理要求，提出区域或者行业污染物排放总量管控建议以及优化区域或行业发展布局、结构和规模的对策措施。项目环评应对照区域环境质量目标，深入分析预测项目建设对环境质量的影响，强化污染防治措施和污染物排放控制要求。	根据《石家庄市人民政府关于加快实施“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的意见》（石政函[2021]40号）可知，石家庄市主要目标为：到2025年，全市建立健全以“三线一单”为核心的生态环境分区管控体系，重要生态功能区域生态功能不降低、面积不减少、性质不改变。空气质量明显好转，PM _{2.5} 年均浓度下降为49μg/m ³ ，优良天数比例达到65%，地表水Ⅲ类水质以上断面比例达到22.4%以上，基本消除劣Ⅴ类水体。土壤污染等环境风险得到有效管控，能源资源利用效率稳步提高，生态环境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显著提升。本项目无废气、废水排放，固体废物全部合理处置。不存在土壤、地下水环境污染途径，无生态环境影响，符合区域环境质量目标要求，不会冲击环境质量底线，符合环境质量底线要求。	符合
资源利用上线	资源是环境的载体，资源利用上线是各地区能源、水、土地等资源消耗不得突破的“天花板”。相关规划环评应依据有关资源利用上线，对规划实施以及规划内项目的资源开发利用，区分不同行业，从能源资源开发等量或减量替代、开采方式和规模控制、利用效率和保护措施等方面提出建议，为规划编制和审批决策提供重要依据	不属于高污染、高消耗型企业，水、电消耗量较少。项目供水、供电等能源利用均在区域供水、供电负荷范围内，能源消耗均未超出区域负荷上限；项目租赁现有厂房，未突破土地利用上限；本项目资源消耗量相对较少，符合资源利用上线要求。	符合
环境准入负面清单	环境准入负面清单是基于生态保护红线、环境质量底线和资源利用上线，以清单方式列出的禁止、限制等差别化环境准入条件和要求。要在规划环评清单	项目所在区域未进行规划环评，无环境准入负面清单，项目建设符合当前国家和地方产业政策要求，项目占地为允许建设区，正定县正定镇人民政府已出具	符合

	式管理试点的基础上，从布局选址、资源利用效率、资源配置方式等方面入手，制定环境准入负面清单，充分发挥负面清单对产业发展和项目准入的指导和约束作用。	本项目用地情况的证明（见附件）。																	
<p>(2) “三挂钩”符合性</p> <p>根据环保部《关于以改善环境质量为核心加强环境影响评价管理的通知》（环环评[2016]150号）要求，应建立项目环评审批与规划环评、现有项目环境管理、区域环境质量联动机制（以下简称“三挂钩”机制），更好地发挥环评制度从源头防范环境污染和生态破坏的作用，加快推进改善环境质量。项目与“三挂钩”符合性分析具体见下表。</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表 1-2 “三挂钩”符合性分析一览表</p>																			
	<table border="1" style="width: 100%; border-collapse: collapse;"> <thead> <tr> <th style="width: 10%;">相关政策</th> <th style="width: 40%;">分析内容</th> <th style="width: 40%;">本项目情况</th> <th style="width: 10%;">符合性</th> </tr> </thead> <tbody> <tr> <td data-bbox="295 1254 351 1321" style="text-align: center;">三挂钩</td> <td data-bbox="351 929 837 1288"> 建立项目环评审批与现有项目环境管理联动机制。对于现有同类型项目环境污染或生态破坏严重、环境违法违规现象多发，致使环境容量接近或超过承载能力的地区，在现有问题整改到位前，依法暂停审批该地区同类行业的项目环评文件。改建、扩建和技术改造项目，应对现有工程的环境保护措施及效果进行全面梳理；如现有工程已经造成明显环境问题，应提出有效的整改方案和“以新带老”措施。 </td> <td data-bbox="837 929 1300 1288"> 本项目为迁建项目，属于特种玻璃制造，项目周边区域有同类项目，但未发生环境污染、生态破坏、环境违法违规现象。 </td> <td data-bbox="1300 929 1396 1288" style="text-align: center;">符合</td> </tr> <tr> <td data-bbox="295 1288 351 1646" style="text-align: center;">三挂钩</td> <td data-bbox="351 1288 837 1646"> 建立项目环评审批与区域环境质量联动机制。对环境质量现状超标的地区，项目拟采取的措施不能满足区域环境质量改善目标管理要求的，依法不予审批其环评文件。对未达到环境质量目标考核要求的地区，除民生项目与节能减排项目外，依法暂停审批该地区新增排放相应重点污染物的项目环评文件。严格控制在优先保护类耕地集中区域新建有色金属冶炼、石油加工、化工、焦化、电镀、制革等项目。 </td> <td data-bbox="837 1288 1300 1646"> 项目位于石家庄市正定县正定镇东柏棠村西荣街南头西行100米路西，东柏棠村西南60m处，属于环境质量现状超标地区，项目无废气产生，建成运营后将做好日常维护工作，加强管理。本项目在落实上述措施的前提下满足区域环境质量改善目标管理要求。 </td> <td data-bbox="1300 1288 1396 1646" style="text-align: center;">符合</td> </tr> <tr> <td data-bbox="295 1646 351 1937" style="text-align: center;">“三管齐下”</td> <td data-bbox="351 1646 837 1937"> 严格建设项目全过程管理。加强对在建和已建重点项目的事中事后监管，严格依法查处和纠正建设项目违法违规行为，督促建设单位认真执行环保“三同时”制度。对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监督管理信息和处罚信息要及时公开，强化对环保严重失信企业的惩戒机制，建立健全建设单位环保诚信档案和黑名单制度。 </td> <td data-bbox="837 1646 1300 1937"> 本项目实行全过程管理，且认真执行“三同时”制度，不在环保诚信档案黑名单中。 </td> <td data-bbox="1300 1646 1396 1937" style="text-align: center;">符合</td> </tr> </tbody> </table>	相关政策	分析内容	本项目情况	符合性	三挂钩	建立项目环评审批与现有项目环境管理联动机制。对于现有同类型项目环境污染或生态破坏严重、环境违法违规现象多发，致使环境容量接近或超过承载能力的地区，在现有问题整改到位前，依法暂停审批该地区同类行业的项目环评文件。改建、扩建和技术改造项目，应对现有工程的环境保护措施及效果进行全面梳理；如现有工程已经造成明显环境问题，应提出有效的整改方案和“以新带老”措施。	本项目为迁建项目，属于特种玻璃制造，项目周边区域有同类项目，但未发生环境污染、生态破坏、环境违法违规现象。	符合	三挂钩	建立项目环评审批与区域环境质量联动机制。对环境质量现状超标的地区，项目拟采取的措施不能满足区域环境质量改善目标管理要求的，依法不予审批其环评文件。对未达到环境质量目标考核要求的地区，除民生项目与节能减排项目外，依法暂停审批该地区新增排放相应重点污染物的项目环评文件。严格控制在优先保护类耕地集中区域新建有色金属冶炼、石油加工、化工、焦化、电镀、制革等项目。	项目位于石家庄市正定县正定镇东柏棠村西荣街南头西行100米路西，东柏棠村西南60m处，属于环境质量现状超标地区，项目无废气产生，建成运营后将做好日常维护工作，加强管理。本项目在落实上述措施的前提下满足区域环境质量改善目标管理要求。	符合	“三管齐下”	严格建设项目全过程管理。加强对在建和已建重点项目的事中事后监管，严格依法查处和纠正建设项目违法违规行为，督促建设单位认真执行环保“三同时”制度。对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监督管理信息和处罚信息要及时公开，强化对环保严重失信企业的惩戒机制，建立健全建设单位环保诚信档案和黑名单制度。	本项目实行全过程管理，且认真执行“三同时”制度，不在环保诚信档案黑名单中。	符合		
相关政策	分析内容	本项目情况	符合性																
三挂钩	建立项目环评审批与现有项目环境管理联动机制。对于现有同类型项目环境污染或生态破坏严重、环境违法违规现象多发，致使环境容量接近或超过承载能力的地区，在现有问题整改到位前，依法暂停审批该地区同类行业的项目环评文件。改建、扩建和技术改造项目，应对现有工程的环境保护措施及效果进行全面梳理；如现有工程已经造成明显环境问题，应提出有效的整改方案和“以新带老”措施。	本项目为迁建项目，属于特种玻璃制造，项目周边区域有同类项目，但未发生环境污染、生态破坏、环境违法违规现象。	符合																
三挂钩	建立项目环评审批与区域环境质量联动机制。对环境质量现状超标的地区，项目拟采取的措施不能满足区域环境质量改善目标管理要求的，依法不予审批其环评文件。对未达到环境质量目标考核要求的地区，除民生项目与节能减排项目外，依法暂停审批该地区新增排放相应重点污染物的项目环评文件。严格控制在优先保护类耕地集中区域新建有色金属冶炼、石油加工、化工、焦化、电镀、制革等项目。	项目位于石家庄市正定县正定镇东柏棠村西荣街南头西行100米路西，东柏棠村西南60m处，属于环境质量现状超标地区，项目无废气产生，建成运营后将做好日常维护工作，加强管理。本项目在落实上述措施的前提下满足区域环境质量改善目标管理要求。	符合																
“三管齐下”	严格建设项目全过程管理。加强对在建和已建重点项目的事中事后监管，严格依法查处和纠正建设项目违法违规行为，督促建设单位认真执行环保“三同时”制度。对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监督管理信息和处罚信息要及时公开，强化对环保严重失信企业的惩戒机制，建立健全建设单位环保诚信档案和黑名单制度。	本项目实行全过程管理，且认真执行“三同时”制度，不在环保诚信档案黑名单中。	符合																

综上所述，本项目符合《关于以改善环境质量为核心加强环境影响评价管理的通知》（环评[2016]150号）中相关环境管理要求。

(3) 根据《石家庄市“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准入清单（2023年版）》要求，分析本项目与石家庄市区域空间生态管控要求和“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准入清单符合性。

根据《石家庄市区域空间生态环境评价暨“三线一单”编制工作协调小组办公室关于做好2023年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动态更新成果实施应用工作的通知》（2024年4月28日）中“石家庄差异性生态环境准入要求”可知，本项目所在地河北省石家庄市正定县东柏棠村西荣街南头西行100米路西东柏棠村西南60m处，属于正定县重点管控单元3。

表 1-3 与石家庄市“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准入清单符合性分析一览表

全市生态环境准入综合管控要求		本项目情况	符合性
全市域	1、优化产业结构。落实国家、省、市产业政策，严格“两高”项目环评审批，落实区域削减要求，推进减污降碳协同控制。 2、强化产业入园。优化园区布局，提升园区规划、环评实效性，提升园区资源利用效率和绿色低碳水平，加强新建项目入园，严格现有分散企业污染管控。	1、项目为特种玻璃制造项目，不属于“两高”项目。2、项目无废气产生，建成运营后将做好日常维护工作，加强日常污染源管控措施的落实。	符合
西部山区	1、严格太行山生态涵养区用途管控。加强森林抚育、生态修复等，强化区域水源涵养功能，严格控制国土空间规划确定的城镇建设用地范围外进行城镇开发建设行为。 2、加强西部山区水土保持区的生态修复与保护。	不涉及	符合
中部核心区及北部弱扩散区	1、严格电力、钢铁、焦化、水泥、平板玻璃等产能管控，加强重污染天气管控措施。 2、强化控煤为重点的能源清洁化战略。压减地区燃煤量、推动农村去散煤，倡导清洁能源。 3、强化机动车源头管控，实施重型柴油车第六阶段标准。强化在用机动车管控、非道路移动机械监管、加油站油气回收装置监管等。 4、加强大气污染整治，推动钢铁、焦化、化工等产业升级，推进挥发性有机物和氮氧化物协同减排，加强细颗粒物和臭氧协同控制。 5、加强空气质量一类功能区、城市建成区及上风向地区、工业园区等布局管控，引导敏感区重点行业转型升级、搬迁退出。	1、项目为特种玻璃制造项目，不属于电力、钢铁、焦化、水泥、平板玻璃等产能管控行业； 2、项目生产用热采用电加热，办公区冬季采暖用空调，不涉及燃煤等高污染燃料； 3、项目运营期不设运输车队，加强厂区内非道路移动机械监管； 4、项目无废气产生； 5、项目不在环境敏感区内，且不产生废气，对周边环境影响较小。	符合
西部山	1、针对子牙河和大清河流域，加强城镇生活源和	不涉及	符合

	区、滹沱河、南水北调和石津干渠	面源治理，完善管网建设，提高污水治理水平，推动中心城区和县建成区海绵城市建设；加强工业污水治理，完善园区污水集中处理设施建设；践行绿色生态农业，强化畜禽粪污处理和综合利用，推动农村分散污水处理设施建设。 2、针对洹河，提出生态补水要求，恢复河流生态。 3、针对岗南、黄壁庄等水库、南水北调等饮水通道，实行分区分类管控，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加强管理。		
	重点风险 工业 园区、 无极 县、涉 重金 属重 点行 业企 业、土 壤污 染重 点监 管企 业、 尾矿 库、 垃圾 填埋 场、 垃圾 焚烧 厂和 危险 废物 处理 处置 场等	1、严格农用地、建设用地监管，加强潜在风险土地常规监管。 2、开展电镀、皮毛鞣制、化工、炼焦等工业园区重金属环境综合整治。推动重金属源头减量、末端管控。 3、土壤污染重点监管企业、工业园区、尾矿库、垃圾处理场、垃圾焚烧厂和危险废物处理处置场周边土壤环境，定期开展监测，重点监测重金属和持久性有机污染物。	1、本项目租赁现有厂房，不新增占地。在正常工况下，生产车间、一般固废间等均经防渗处理，污染物得到控制，不会发生污染物渗入污染土壤和地下水；2、不涉及；3、不涉及	符合
	石家庄市 划定 的高 污染 燃料 禁燃 区	1、禁燃区内不得新建、扩建燃烧煤炭、重油、渣油等高污染燃料的设施；现有燃烧高污染燃料的设施，应当限期改用清洁能源；未改用清洁能源替代的高污染燃料设施，应当配套建设先进工艺的脱硫、脱硝、除尘装置或者采取其他措施，控制二氧化硫、氮氧化物和烟尘等排放；仍未达到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的，应当停止使用。 2、禁燃区内禁止销售、使用高污染燃料。 3、禁燃区内禁止原煤散烧。 4、其他平原县和山区县执行县级政府确定的禁燃区范围和管理要求。	项目生产用热采用电加热，办公区冬季采暖用空调，不涉及燃煤等高污染燃料。	符合
	地下水 重点 管控 区	落实最严格水资源管理制度，强化用水监管，优化用水结构，推动城镇农村生活、工业、农业节水，发掘多源供水，缓解地下水超采压力，加强地下水开采重点管控区和生态用水补给区的管控。	项目不涉及地下水开采，项目用水由正定镇集中供水管网提供。	符合
		全市生态空间总体管控要求	本项目情况	符合性
一般 生态 空间	总 体 要 求 约 束	①严格矿产资源开发与管控，矿产开发管控依照《河北省加强矿产资源开发管控十条措施》、《河北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加强矿产开发管控保护生态环境的决定》等相关文件要求执行。 ②涉及饮用水水源地保护区的，水环境总体管控	不涉及矿产资源开发和饮用水水源地保护区	符合

		要求中饮用水水源地保护区相关要求进行管控。		
		全市水环境总体管控要求	本项目情况	符合性
水环境一般管控区	污染物排放管控	严格落实全市最新污染防治要求，加强工业源、生活源、农业源、集中式治理设施等排放管控。	项目无废水排放。	符合
		大气环境总体准入要求	本项目情况	符合性
空间布局约束		<p>1、加大钢铁、焦化等行业结构调整力度，推进化工、石化企业治理改造，优先发展战略新兴产业和先进制造业，坚决遏制高耗能高排放低水平项目盲目发展。</p> <p>2、引导重点行业向环境容量充足、扩散条件较好区域布局。</p> <p>3、大气环境受体敏感重点管控区、大气环境布局敏感重点管控区、大气环境弱扩散重点管控区严格控制高耗能、高排放项目建设。严禁新增钢铁、焦化、水泥、平板玻璃、电解铝等产能。</p> <p>4、大气环境受体敏感重点管控区中重点涉气行业企业，除必须依托城市或直接服务于城市的企业外，均应规划退城搬迁。</p> <p>5、大气环境弱扩散重点管控区内严格控制新建、扩建燃煤火电、钢铁，以及除国家、省、市规划外的石化等高污染高排放项目。</p> <p>6、对热效率低下、敞开未封闭，装备简易落后、自动化程度低，布局分散、规模小、无组织排放突出，以及无治理设施或治理设施工艺落后的工业炉窑，依法责令停业关闭。</p> <p>7、全市禁止新建 35 蒸吨/小时及以下燃煤锅炉，35 蒸吨/小时以上燃煤锅炉要达到超低排放标准。城市主城区和县城禁止新建 35 蒸吨/小时及以下生物质和燃油(醇基燃料)锅炉，35 蒸吨/小时以上的燃油和生物质锅炉要达到超低排放标准。</p> <p>8、禁燃区内不得新建、扩建燃烧煤炭、重油、渣油等高污染燃料的设施；现有未改用清洁能源替代的高污染燃料设施，应当配套建设先进工艺的脱硫、脱硝、除尘装置或者采取其他措施，控制二氧化硫、氮氧化物和烟尘等排放；仍未达到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的，应当停止使用。禁燃区内禁止原煤散烧。禁止销售、使用高污染燃料。</p>	<p>1、不属于钢铁、焦化等行业。</p> <p>2、不属于重点行业。</p> <p>3、不属于高耗能、高排放项目建设。</p> <p>4、项目不属于重点涉气行业企业。</p> <p>5、不输液燃煤火电、钢铁，以及石化等高污染高排放项目。</p> <p>6、本项目使用电加热的工业炉窑，不产生废气。</p> <p>7、该项目生产用热采用电加热，办公区冬季采暖用空调，不设燃煤锅炉。</p> <p>8、不燃烧煤炭、重油、渣油等高污染燃料。</p>	符合
污染物排放管控		1、严格区域削减要求。严格执行《生态环境部办公厅关于加强重点行业建设项目区域削减措施监督管理的通知》(环办环评〔2020〕36号)相关要求。	1、项目无废气产生；2、本项目使用电加热的工业炉窑，不产生废气，且工业炉窑进行产品的	符合

	<p>2、对保留的工业炉窑开展环保提标改造，配套建设高效脱硫脱硝除尘设施，确保稳定达标排放，按照《河北省工业炉窑综合治理实施方案》执行。</p> <p>3、按照《低挥发性有机化合物含量涂料产品技术要求》(GB/T 38597-2020)，开展低挥发性有机物含量涂料推广替代试点工作，加快推进党政机关单位定点印刷企业率先使用水性油墨、大豆油墨等低挥发性有机物含量油墨和胶粘剂。</p> <p>4、加强无组织排放治理，开展钢铁、水泥、燃煤电厂、焦化平板玻璃、陶瓷等行业重点行业无组织排放检查工作，物料存储运输等全部采用密闭或封闭形式。</p> <p>5、加快推进铁路专用线建设，大宗货物及产品年货运量 150 万吨以上的企业原则上全部修建铁路专用线，达不到的采用清洁能源汽车或国六排放标准汽车代替。</p> <p>6、深化建筑施工扬尘专项整治，严格执行《石家庄市建设工程围挡设置和扬尘管理标准》加强道路扬尘综合整治。全市工业企业料堆场全部实现规范管理；对环境敏感区的煤场、料场、渣场实现在线监控和视频监控全覆盖。</p> <p>7、严禁秸秆、垃圾露天焚烧，实施农村地区的散煤替代及清洁开发利用工程。</p> <p>8、巩固钢铁、焦化、煤电、水泥、平板玻璃、陶瓷等行业超低排放成效，实施工艺全流程深度治理，全面加强无组织排放管控。</p> <p>9、对以煤、石油焦、重油等为燃料的工业炉窑，加快使用清洁低碳能源以及利用工厂余热、电厂热力等进行替代，全市禁止掺烧高硫石油焦(硫含量大于 3%)。玻璃行业全面禁止掺烧高硫石油焦。</p>	<p>热处理过程中无废气产生；3、不涉及；4、项目无废气产生，不涉及无组织排放；5、不涉及大宗货物及产品；6、本项目租赁现有厂房，不涉及土建工程；7、不涉及；8、不涉及；9 不涉及。</p>	
	全市产业布局总体管控要求	本项目情况	符合性
产业 总体 布局 要求	<p>1、严格建设项目环境准入，新、改、扩建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应满足区域、规划环评要求。</p> <p>2、新建、改建、扩建用煤项目，应当实行煤炭的等量或者减量替代。</p> <p>3、严格执行国家《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市场准入负面清单》以及《河北省禁止投资的产业目录》中准入要求。</p> <p>4、严格控制《环境保护综合名录》中“高污染、高环境风险”产品加工项目，城市工业企业退城搬迁改造及产能置换项目除外。</p> <p>5、新建项目一律不得违规占用河库管理范围。</p> <p>6、以石化、化工、涂装、医药、包装印刷、油品储运销等行业领域为重点，安全高效推进挥发性有机物(VOCs)综合治理，实施原辅材料和产品源头替代、无组织排放和末端深度治理等提升改造工程。</p>	<p>1、项目的建设符合村镇建设规划；项目所在区域未进行规划环评，项目占地为允许建设区，正定县正定镇人民政府已出具本项目用地情况的证明（见附件）；</p> <p>2、项目生产用热采用电加热，办公区冬季采暖用空调，不涉及燃煤等高污染燃料；</p> <p>3、由上文分析可知，项目符合国家、地方相关文件要求；</p> <p>4、不属于《环境保护综合名录》中“高污染、高</p>	符合

	<p>7、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控制要求、污染物监测要求、达标判定要求按照河北省地标《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13/5161-2020)执行。</p> <p>8、禁止在居民区和学校、医院、疗养院、养老院等单位周边新建、改建、扩建有色金属冶炼、石油加工、焦化、化工、电镀、制革等可能造成土壤污染的建设项目。</p> <p>9、在地下水超采区控制高耗水产业发展。</p> <p>10、涉重金属重点行业企业“十四五”期间依法依规至少开展一轮强制性清洁生产审核，到2025年底，涉重金属重点行业企业基本达到国内清洁生产先进水平。</p> <p>11、按照《关于进一步加强塑料污染治理的实施方案》要求，石家庄城市建成区和重点领域禁止、限制部分塑料制品的生产、销售和使用。</p> <p>12、实施制造业绿色改造重点专项，开展制造业绿色发展示范工程，推进生物医药、化工、钢铁等行业工艺技术装备绿色化改造。鼓励企业实施绿色战略、绿色标准、绿色管理和绿色生产，推行“互联网+绿色制造”模式，开发绿色产品，建设绿色工厂，打造绿色供应链，构建绿色制造体系。大力发展节能环保、清洁生产和清洁能源产业。在钢铁、火电、水泥、化工等重点行业推广低碳节能技术改造，探索开展碳捕集、利用与封存试验示范，控制工业领域温室气体排放。加快构建绿色低碳的综合交通运输体系，实施一批绿色公路、绿色机场等示范工程。全面推行清洁生产，推进钢铁、石化、建材、纺织、食品等重点行业强制性清洁生产审核。</p> <p>13、新建、改建、扩建“两高”项目须符合生态环境保护法律法规和相关法定规划，满足重点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碳排放达峰目标、生态环境准入清单、相关规划环评和相应行业建设项目环境准入条件、环评文件审批原则要求。新增主要污染物排放量的“两高”项目，严格落实生态环境部《关于加强重点行业建设项目区域削减措施监督管理的通知要求》，提出有效区域削减方案，主要污染物实行区域倍量削减，规范削减措施来源，强化建设单位、出让减排量排污单位和地方政府责任，确保落实区域削减措施。</p> <p>14、省级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批准设立的经济技术开发区、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旅游度假区等产业园区及市级人民政府批准设立的各类产业园区，在编制开发建设有关规划时，应依法开展规划环评工作，编制环境影响报告书。涉及“一区多园”的产业园区，应整体开展规划环境影响评价(跟踪评价)工作，实现规划环评“一本制”。</p>	<p>风险”产品加工项目；</p> <p>5、不占用河库管理范围；</p> <p>6、本项目不涉及挥发性有机物；</p> <p>7、本项目不涉及锅炉；</p> <p>8、项目不属于金属冶炼、石油加工、焦化、化工、电镀、制革等可能造成土壤污染的建设项目；9-14、不涉及。</p>	
	<p>正定县重点管控单元生态环境准入清单</p>	<p>本项目情况</p>	<p>符合性</p>

重点管控单元3	空间布局约束：1、禁止在南水北调受水范围内新建取用地下水工业企业，新建涉水企业原则上均应建在工业园区内，推动现有工业企业入园。	本项目不取用地下水，不属于涉水企业。	符合
	污染物排放管控：1、新(改、扩)建向环境水体直接排放污水的排污单位排入滹沱河水系执行《子牙河流域水污染物排放标准》(DB13/2796-2018)排放限值。 2、严格执行石家庄市禁燃区相关要求。	1、无废水外排； 2、不涉及。	符合
	环境风险防控：/	/	/
	资源利用效率：1、强化城镇生活节水。 2、淘汰集中供热管网覆盖范围内的散煤。 3、浅层地下水禁采区严格地下水最新管控要求。	1、项目磨边、清洗用水经设备自带的沉淀箱沉淀后循环使用，不外排； 2、本项目不涉及煤；3、项目用水由正定镇集中供水管网提供，不涉及地下水开采。	符合

四、相关政策符合性分析

(1) 与大气污染防治行动计划相符性分析

表 1-4 与《石家庄市大气污染防治攻坚行动 2024 年工作方案》符合性分析

文件名 称	文件要求	项目情况	政策 符合性
《石家庄市大气污染防治攻坚行动 2024 年工作方案》	一、加强污染源治理： 1.强化工业企业的污染控制，对于高污染、高能耗的企业进行淘汰或整合，对达标企业给予奖励。 2.提高交通尾气排放的控制力度，推广使用低排放车辆和清洁燃料。 3.加强施工工地的扬尘控制，推广使用环保材料和工艺，提高扬尘治理的效果。	1、项目不属于高耗能、高污染项目。2、项目交通使用低排放车辆和清洁燃料。3、项目租赁现有厂房，不涉及施工扬尘。	符合
	二、提升大气环境质量： 1.加大工业废气治理的力度，对于重点污染物的排放进行集中治理。 2.加强固体废物治理，推动废物资源化利用，减少废物的排放。 3.完善城市垃圾分类处理系统，提高垃圾处理的效率和资源使用率。 4.推广清洁能源的使用，减少对传统能源的依赖，降低能源消耗和污染物排放。	1、本项目无废气产生。2、本项目玻璃边角废料、沉淀箱沉渣、不合格产品统一收集后外售给玻璃生产厂家作生产原料处理；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集中收集处理。3、不涉及。 4、本项目不使用燃料，生产过程采用电加热。	符合
	三、加强监测和评估： 1.完善大气污染监测网络，提高监测的精度和范围。 2.加强排污企业的监管和违法行为的查处，对于严重违法者进行严厉处罚。 3.建立健全大气环境评估体系，定期对城市	1、本项目建成后定期委托有资质检测单位进行自行监测，保证监测的精度。2、不涉及。3、不涉及。	符合

的大气环境质量进行评估和公布。

表 1-5 与《石家庄市生态环境保护“十四五”规划》符合性分析

文件名称	文件要求	本项目	政策符合性
《石家庄市生态环境保护“十四五”规划》	提升 VOCs 综合管控水平。建立 VOCs 排放集中园区和集群废气处理、排放监测、平台监控、运营维护一体的第三方治理模式。推动全市涉 VOCs 企业综合治理“一厂一策”工作实现动态管控，加强汽修行业、餐饮行业 VOCs 综合治理力度；开展工业园区和产业集群 VOCs 综合治理，推广建设涉 VOCs“绿岛”项目，规划建设一批集中涂装中心、活性炭集中处理中心、溶剂回收中心等。全面加强 VOCs 无组织管控。推进化工、制药、石化等行业企业开展泄漏检测与修复（LDAR）工作，重点工业园区建立统一的泄漏检测与修复管理系统。鼓励企业采用多种技术的组合工艺，规范工程设计，提高 VOCs 治理效率。完善我市涉 VOCs 行业污染物控制技术体系，推行“一厂一策”制度。加强生活源 VOCs 排放管控，定期完成改造。正定、无极等产业集群开展 VOCs 集中治理，配备高效废气治理设施，代替分散的涂装工序。加强 VOCs 企业源头控制。积极推进工业涂装企业使用低（无）VOCs 含量原辅材料和产品。	本项目不涉及 VOCs。	符合
	加强监测监管水平，强化排污许可证后监管，按照排污许可证载明的排放量对污染物排放较大的企业开展排污许可证执行情况核查，推动实际排放量和排污许可证执行报告实际排放量数据统一。加强对自动监控设备的安装规范性，采样系统设置规范性，手工监测与自动监控数据比对情况，自动监控设施运行情况以及第三方运营的维护、检修、校准校验记录等情况的现场检查，督促企业落实主体责任，确保自动监控设备稳定运行。充分利用用电（电能）、视频和治理设施运行关键工况参数监控等非现场监管手段，强化对自动监控数据的日常审核，重点加大对浓度长期无明显波动、数据长期处于低位、相关参数发生突变等异常数据的审核和检查力度，不断完善自动监控数据管理长效机制。	搬迁完成后项目按照要求进行排污许可证申报，本项目无废气产生，不属于污染物排放较大的企业。按照《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总则》（HJ819-2017）相关要求制定监测计划。	符合
	持续保障集中式饮用水水源水质稳定达标，岗南水库、黄壁庄水库库区主要水质指标达到并稳定保持国家地表水 Ⅲ 类水质标准，地下饮用水水源水质 100%达标。	本项目用水为正定镇集中供给，不涉及地下水。	符合

**表 1-6 与《河北省空气质量持续改善行动计划实施方案》
(冀政发〔2024〕4号) 符合性分析**

文件名称	文件要求	项目情况	政策符合性
《河北省空气质量持续改善行动计划实施方案》 (冀政发〔2024〕4号)	(一) 严格环境准入。坚决遏制高耗能、高排放、低水平项目盲目上马。新改扩建项目严格落实国家和省产业规划、产业政策、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产能置换、重点污染物总量控制、污染物排放区域削减、碳排放达峰目标等相关要求，原则上采用清洁运输方式。被置换产能项目关停后，新建项目方可投产。	本项目不属于高耗能、高排放、低水平项目。	符合
	(二) 加快退出重点行业落后产能和优化产业布局。严格执行《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年本)》，逐步淘汰步进式烧结机和球团竖炉以及半封闭式硅锰合金、镍铁、高碳铬铁、高碳锰铁矿热炉。加快调整优化不符合生态环境功能定位的产业布局、规模和结构。加快推动邢台钢铁、邯郸热电、秦皇岛北方玻璃等污染企业退城搬迁。	本项目符合《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年本)》要求，不涉及步进式烧结机和球团竖炉以及半封闭式硅锰合金、镍铁、高碳铬铁、高碳锰铁矿热炉。项目符合生态环境功能定位的产业布局、规模和结构。	符合
	(三) 推进钢铁行业升级。严禁新增钢铁产能，稳步推行钢铁、焦化、烧结一体化布局；有序引导高炉—转炉长流程炼钢转型为电炉短流程炼钢。加快推进 100 吨以下转炉、1000 立方米以下高炉整合升级。到 2025 年，短流程炼钢产量占比达到 5%以上。	不属于钢铁行业。	符合
	(四) 推进涉气产业集群绿色发展。对现有产业集群制定专项优化提升方案，因地制宜建设集中供热中心、集中喷涂中心、活性炭集中再生中心和有机溶剂集中回收处置中心等“绿岛”项目。多措并举治理环保领域低价低质中标乱象，推动产业健康有序发展。	不涉及。	符合
	(五) 大力发展新能源和清洁能源。大力推动电能替代工作。持续增加天然气供应。稳步推进抽水蓄能、海上风电、生物质能和地热能等开发利用。到 2025 年，全省可再生能源总装机达到 1.14 亿千瓦以上、占比达到 60%以上，非化石能源消费比重达到 13%以上，电能占终端能源消费比重达 21%左右。	本项目生产用热采用电加热。	符合

	<p>(六) 严控煤炭消费总量。到 2025 年, 煤炭消费量较 2020 年下降 10%左右。重点区域新改扩建用煤项目, 依法实行煤炭等量或减量替代。原则上不再新增自备燃煤机组。</p>	<p>本项目不使用煤炭。</p>	<p>符合</p>
	<p>(七) 开展燃煤(燃气)锅炉关停整合。将燃煤供热锅炉替代项目纳入城镇供热规划, 原则上不再新建除集中供暖外的燃煤锅炉。积极推进远距离输热, 石家庄市加快上安电厂余热入市项目等建设, 推进燃气锅炉替代; 廊坊市积极推动主城区燃煤锅炉替代。到 2025 年, 基本淘汰 35 蒸吨/小时及以下燃煤锅炉及茶水炉、经营性炉灶、农产品加工等燃煤设施, “十四五”期间累计淘汰关停燃煤机组 29 台、装机 278.8 万千瓦。</p>	<p>本项目不涉及锅炉。</p>	<p>符合</p>
	<p>(八) 实施工业炉窑清洁能源替代。有序推进电代煤, 积极稳妥推进气代煤。原则上不再新增燃料类煤气发生炉, 新改扩建加热炉、热处理炉、干燥炉、熔化炉原则上采用清洁低碳能源。安全稳妥推进使用高污染燃料的工业炉窑改用工业余热、电能、天然气等。逐步淘汰固定床间歇式煤气发生炉。</p>	<p>本项目使用电加热的工业炉窑, 不产生废气。</p>	<p>符合</p>
	<p>(九) 巩固拓展清洁取暖成果。加强天然气、电等能源保供, 做好清洁取暖设备运行、维护, 完善资金补贴长效机制。推进农业种植、养殖农户产品加工等散煤替代。逐步推动山区散煤清洁能源替代。依法将整体完成清洁取暖改造的地方划定高污染燃料禁燃区, 强化散煤管控, 防止散煤复烧。</p>	<p>本项目不使用煤, 生产用热采用电加热。</p>	<p>符合</p>
	<p>(十) 优化货物运输结构。大宗货物中长距离优先采用铁路、水路运输, 短距离优先采用封闭式皮带廊道或新能源车船运输。探索将清洁运输作为重点行业新改扩建项目审核和监管重点。到 2025 年, 水路货运量比 2020 年增长 12%左右; 港口铁矿石、焦炭等清洁运输(含新能源车)比例力争达到 80%。重点城市铁路场站开展适货化改造。新建或迁建煤炭、矿石、焦炭等大宗货物年运量 150 万吨以上的物流园区、工矿企业及粮食储备库等, 原则上要接入铁路专用线或管道。</p>	<p>本项目不涉及大宗货物。</p>	<p>符合</p>
	<p>(十一) 提升机动车清洁化水平。重点城市公共领域年度新增或更新公交、出租、城市物流配送、轻型环卫等车辆中, 新能源比例不低于 80%; 加快淘汰稀薄燃烧技术燃气货车。在重点行业和物流园区推广新能源中重型货车。到 2025 年, 重点城市高速公路服务区快充站覆盖率力争不低于 80%, 其他地方不低于 60%。加强路检路查和入户检查, 强化对排放检验机构和维修企业监管执法。</p>	<p>不涉及。</p>	<p>符合</p>
	<p>(十二) 强化非道路移动源综合治理。推动发展新能源和清洁能源船舶, 大力推动老旧铁路机车淘汰。到 2025 年, 基本消除非道路移动机械、船舶及重点城市铁路机车“冒黑烟”现象, 基本淘汰国一及以下机械; 石家庄正</p>	<p>厂内非道路移动机械全部使用达到国三及以上排放标准的车辆。</p>	<p>符合</p>

	定国际机场桥电使用率达到 95%以上。		
	(十三) 保障成品油质量。全面清理整顿自建油罐、流动加油车(船)和黑加油站点,坚决打击将非标油品作为发动机燃料销售等行为。提升货车、机械、船舶油箱中柴油抽测频次,对发现的线索进行溯源并追究责任。	不涉及。	符合
	(十四) 狠抓扬尘污染治理攻坚。聚焦施工工地、线性工程、裸露地块、闲置场院、露天矿山、城乡道路、平交路口、露天停车场、城乡结合部等重点领域区域开展扬尘治理攻坚,狠抓全域控尘。持续推广城区道路“水洗机扫”作业方式。将防治扬尘污染费用纳入工程造价。到 2025 年,装配式建筑占新建建筑面积比例达 30%;城市和县城主要道路机械化清扫率保持 100%,平均降尘量不高于 5 吨/平方公里·月。城市大型煤炭、矿石等干散货码头物料堆场基本完成抑尘设施建设和物料输送系统封闭改造。	项目租赁现有厂房,不涉及施工扬尘	符合
	(十五) 推进矿山生态环境综合整治。严格落实矿产资源开采、运输和加工过程防尘、除尘措施。新建矿山原则上同步建设铁路专用线或采用清洁运输方式。到 2025 年,原则上不再新建露天矿山(省级矿产资源规划确定或经安全论证不宜采用地下开采的重点开采区除外)。依法关闭限期整改仍不达标露天矿山。	不涉及。	符合
	(十六) 加强秸秆综合利用和禁烧。健全秸秆收储运体系,提高产业化能力和离田效能,全省秸秆综合利用率稳定在 97%以上。健全基层露天禁烧网格化监管体系,确保火点及时消除。开展城乡垃圾清理和人居环境整治。城市和县城严禁露天烧烤行为。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定,严格限制烟花爆竹燃放。	不涉及。	符合
	(十七) 强化 VOCs、恶臭异味治理。大力实施涉 VOCs 原辅材料源头替代。严格控制生产和使用高 VOCs 含量涂料、油墨、胶粘剂、清洗剂等建设项目,提高低(无) VOCs 含量产品比重。在生产、销售、进口、使用等环节严格执行 VOCs 含量限值标准。推广使用低 VOCs 含量涂料和胶粘剂。鼓励储罐使用低泄漏的呼吸阀、紧急泄压阀,定期开展密封性检测。污水处理场所加大有机废气收集处理力度。重点区域石化、化工行业集中的城市和区域,2024 年建立统一的泄漏检测与修复信息管理平台。加强部门联动,因地制宜解决群众反映集中的油烟及恶臭异味扰民问题。	不涉及。	符合
	(十八) 加快重点行业污染深度治理。高质量推进钢铁、水泥、焦化等重点行业及燃煤锅炉超低排放改造,开展垃圾发电企业 SCR 脱硝设施改造,扎实推进重点行业环保绩效创 A。2024 年前完成钢铁行业全面创 A;到 2025 年,基本完成燃煤锅炉超低排放改造,A 级企业数量稳定增加,重点行业环保绩效水平显著提升。加强钢铁、焦化等行业 CO 深度治理,减少 CO 排放。推进	项目不属于钢铁、焦化、水泥等重点行业。	符合

	玻璃、石灰、矿棉、有色等行业深度治理。开展锅炉和工业炉窑简易低效污染治理设施分类整治。		
	(十九)推进大气氨污染防治。开展大型规模化畜禽养殖场大气氨排放控制试点。到2025年,大型规模化畜禽养殖场大气氨排放总量比2020年下降5%。推广氮肥深施技术、水肥一体化等施肥新方式,降低氮肥氨排放水平。加强氮肥、纯碱等行业大气氨排放治理;强化工业源烟气脱硫脱硝氨逃逸防控。	不涉及。	符合

表 1-7 与《河北省生态环境厅办公室关于进一步做好沙区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工作的通知》（冀环办字函【2023】326 号）符合性分析

文件名称	文件要求	本项目	政策符合性
《河北省生态环境厅办公室关于进一步做好沙区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工作的通知》（冀环办字函【2023】326 号）	为贯彻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沙治沙法》，按照“在沙化土地范围内从事开发建设活动的，必须先就该项目可能对当地及相关地区生态产生的影响进行环境影响评价，依法提交环境影响报告；环境影响报告应当包括有关防沙治沙的内容”规定，进一步做好沙区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制度执行工作，我厅已将全省沙区范围数据添加至“三线一单”阿虎局平台，供市县环评审批和监管部门在环评文件审批和技术复核工作中查询使用。	经与河北省“三线一单”信息管理平台相对照，本项目选址不属于沙区范围。本次迁建项目租赁现有空厂房，不涉及土建工程，对生态环境影响较小，不会加剧项目所在区域土壤沙化。	符合

表 1-8 与《河北省防沙治沙规划（2021-2030）》符合性分析

文件名称	文件要求	本项目	政策符合性
《河北省防沙治沙规划（2021-2030）》	河北省位于内蒙古浑善达克沙地的南缘，地处干旱半干旱过渡地带土地沙化敏感区，土壤受风蚀和水蚀危害较重。全省沙化土地总面积 2000941.29 公顷，分布在全省 13 个市（含定州、辛集市）及雄安新区的 84 个县（市、区），具有分布广泛、类型相对简单、程度较轻的特点。张家口市、承德市是全省沙化土地集中分布区，沙化土地面积 1232458.91 公顷，占全省沙化土地面积的 61.59%，其他市沙化土地呈条状零星分布状态。具体分布情况详见《河北省沙化土地监测范围统计表》。	经与河北省沙化土地监测范围统计表对照，本项目选址不属于沙区范围。本次迁建项目租赁现有空厂房，不涉及土建工程，对生态环境影响较小，不会加剧项目所在区域土壤沙化。	符合

由上可知，本项目符合《石家庄市大气污染防治攻坚行动 2024 年工作方案》、《石家庄市生态环境保护“十四五”规划》、《河北省空气质量持续改善行动计划实施方案》（冀政发〔2024〕4 号）、《河北省生态环境厅办公室关于进一步做好沙区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工作的通知》（冀环办字函【2023】326 号）、《河北省防沙治沙规划（2021-2030）》中相关要求。

二、建设项目工程分析

建设内容

一、项目由来

正定县恒通玻璃经销处（后转让给石家庄常胜玻璃制品有限公司）于 2018 年编制了《正定县恒通玻璃经销处年加工销售 10 万平米玻璃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年加工销售 10 万平米钢化玻璃。因正定县恒通玻璃经销处法人李书文年迈无力经营，于 2020 年 12 月 1 日将正定县恒通玻璃经销处转让给石家庄常胜玻璃制品有限公司。原经营厂址位于石家庄市正定县东柏棠村东 885m 处，现由于铁西改造提升启动区项目，该公司租赁的厂房需要进行拆迁，石家庄常胜玻璃制品有限公司拟整体搬迁至正定县正定镇东柏棠村西荣街南头西行 100 米路西，东柏棠村西南 60m 处进行经营，项目建成后，产品种类发生了变化（增加圆弧玻璃），产能不变，年加工销售 10 万平米钢化玻璃、圆弧玻璃。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以及《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2021 版)的有关规定，该项目属于“二十七、非金属矿物制品业 30：57 玻璃制造 304，特种玻璃制造”，应编制环境影响报告表。

2024 年 10 月，石家庄常胜玻璃制品有限公司委托我公司承担该项目的环境影响报告表的编制工作，接受委托后，环评单位立即开展了现场踏勘、资料收集等工作，并按照《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试行）》的规定编制完成了本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二、建设内容

本项目占地面积 4000 平方米，租赁现有生产车间、办公室房等，总建筑面积 3450 平方米。原设备一并迁入，新增切割机、热弯炉等。项目建成后，年加工销售 10 万平米钢化玻璃、圆弧玻璃。

项目构筑物一览表如下：

表 2-1 项目构筑物一览表

序号	构筑物名称	层数	层高 m	占地面积 m ²	建筑面积 m ²	结构形式	备注
1	生产车间 1	1	8	2040	2040	钢结构	现有
2	生产车间 2	1	8	800	800	钢结构	现有
3	办公室	1	8	300	300	砖混结构	现有

4	预留厂房	1	8	300	300	砖混结构	现有
5	一般固废间	1	3	10	10	钢结构	现有
6	厂区占地及其他	/	/	550	/	/	/
合计		/	/	4000	3450	/	/

项目由主体工程、辅助工程、储运工程、公用工程、环保工程组成，本项目组成一览表如下：

表 2-2 项目组成一览表

序号	工程类别	单项工程	建设内容
1	主体工程	生产车间 1	1 座，轻钢结构，建筑面积 2040m ² ，主要为钢化玻璃和圆弧玻璃生产线（主要设备包括磨边机、清洗机、钢化炉、热弯炉等，主要工序为磨边、清洗、钢化、造型等）。
		生产车间 2	1 座，轻钢结构，建筑面积 800m ² ，主要为钢化玻璃和圆弧玻璃生产线（主要设备包括切割机等，主要工序为切割）。
2	辅助工程	办公室	1 座，钢结构，建筑面积为 300m ² ，用于职工办公。
3	储运工程	预留厂房	1 座，钢结构，建筑面积 300m ² ，空置，今后根据公司建设在进行利用。
		一般固废间	1 座，钢结构，建筑面积 10m ² ，主要用于储存一般固废。
4	公用工程	供水	项目用水由正定镇集中供水管网提供，新鲜水用量为 168m ³ /a。
		供电	项目用电由正定镇电网统一供给，用电量为 60 万 kw·h。
		供热	本项目生产用热采用电加热，办公区冬季采暖用空调。
		排水	项目磨边、清洗用水经沉淀箱沉淀后循环使用，不外排；生活污水用于厂区泼洒抑尘，不外排。厂区设防渗旱厕，定期清掏用作农肥。
5	环保工程	废气	项目无废气产生和排放
		废水	本项目磨边、清洗用水经沉淀箱沉淀后循环使用，不外排；生活污水用于厂区泼洒抑尘，不外排。厂区设防渗旱厕，定期清掏用作农肥。
		噪声	项目噪声源主要为生产设备运行时产生的噪声，工程上选用低噪声设备，采取基础减振，厂房隔声的降噪措施。
		固废	玻璃边角废料、沉淀箱沉渣、不合格产品统一收集后外售给玻璃生产厂家作生产原料处理；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集中收集处理。

三、主要生产设备概况

本项目为迁建项目，原设备一并迁入，新增切割机、热弯炉等，建成后主要生产设备共计 16 台（套），项目建成后主要生产设备情况如下：

表 2-3 项目生产设备一览表

序号	车间	设备名称	规格型号	数量 (台/套/座)		备注
				迁建前	本项目	
1	生产车间	钢化炉	TG2450-A	1	1	利旧
2		磨边机	KY2430+1020/LFHS24224	5	5	利旧
3		气泵	2.2kW	3	3	利旧
4		切割机	LQ4228/JLBQ25233	1	3	利旧 1 台, 新增 2 台
5		清洗机	JYX2500/S2500	3	3	利旧
6		热弯炉	JKR-BLRWL	/	1	新增
7	合计		/	/	16	/

注：本项目新增2台切割机，因产品种类增加圆弧玻璃，且为了适应当下市场的需求，玻璃的造型、花样比较多，为了满足生产需要，新增2台切割机。

本项目气泵为螺杆气泵，每台设备都需要配套连接气泵。

四、产品方案

本项目产品方案见表2-4。

表 2-4 项目产品方案一览表

序号	产品名称		单位	数量	
				迁建前	本项目
1	玻璃	钢化玻璃	平方米	10 万	9.97 万
		圆弧玻璃	平方米	/	0.03 万

五、主要原辅材料及能源消耗

本项目主要原辅材料消耗情况见下表：

表 2-5 本项目主要原辅材料、能源消耗一览表

序号	原料名称	单位	用量		包装规格/形式	性状	厂区最大储存量	储存位置	来源	备注
			迁建前	本项目						
1	平板玻璃	万 m ² /a	11	11	/	固态	2	生产车间	外购	/
2	水	m ³ /a	69	150	/	/	/	/	正定镇供水管网	/
3	电	kw·h/a	60 万	60 万	/	/	/	/	正定镇供电系统	/

备注：因原环评较早，员工生活用水量按 20L/人·d 核算生活用水量，本项目用水量按《生

活与服务业用水定额 第1部分：居民生活》（DB13/T5450.1-2021）中农村居民生活用水定额 18.5m³/人·年（折合 50L/人·d）进行核算，因此本项目用水量较迁建之前有所增加。

表 2-6 主要原辅材料理化性质一览表

名称	理化性质
平板玻璃	<p>物理性质： 密度和硬度：普通平板玻璃的密度一般在 2.4-2.6g/cm³ 之间，硬度较高，莫氏硬度为 5.5，不易被划伤。 折射率和透光性：折射率约为 1.52，透光度在 85%以上（厚 2 毫米的玻璃），有色和带涂层者除外。 热膨胀系数：热膨胀系数为 9-10×10⁻⁶/开，温度变化对其破坏的危险相对较小。</p> <p>化学性质： 化学稳定性：普通平板玻璃具有较强的化学稳定性，能够抵御水、气体等侵蚀，但强碱、强酸和高温环境下会失去稳定性，逐渐发生化学变化。 耐腐蚀性：普通玻璃可以抵抗除氢氟酸以外的所有酸类侵蚀，但硅酸盐玻璃一般不耐碱。</p> <p>机械性能： 强度：抗弯强度为 16-60 兆帕，抗压强度约为 700-1000 兆帕。 耐磨性和抗冲击性：具有高强度、高韧性、高耐磨性和高抗冲击性，能够在冷热变化的环境中保持稳定。</p>

六、公用工程

（1）供电

本项目用电由正定镇电网统一供给，用电量 60 万 kw·h，主要用作生产设备的运行动力。

（2）给水

项目用水由正定镇集中供水管网提供，用水主要为磨边用水、清洗用水、生活用水。

磨边、清洗用水：项目生产用水主要为磨边、清洗用水。根据业主提供资料，项目生产用水为 5.2m³/d，年工作 300 天，则生产用水量为 1560 m³/a。循环用水为 5m³/d，损耗量按 4%计算，需补充新鲜水 0.2m³/d（60 m³/a）。

职工生活用水：生活用水主要为职工盥洗用水，生活用水参照《生活与服务业用水定额 第1部分：居民生活》（DB13/T5450.1-2021）中农村居民生活用水定额 18.5m³/人·年，折合每天每人用量约为 0.05m³，本项目劳动定员 6 人，年工作 300 天，则项目生活用水量为 0.3m³/d(90m³/a)。

（3）排水

本项目磨边、清洗用水经设备自带的沉淀箱沉淀后循环使用，不外排；项目废水为生活污水，生活污水的产生量按用水量的 80%计，为 0.24m³/d（72m³/a），生活污水产生量少，用于厂区泼洒抑尘，不外排，厂区设防渗旱厕，定期清掏用作农肥。水平衡图见图 2-1。

表 2-7 本项目用水量平衡表 单位：m³/d

序号	用水项目	总用水量	新鲜水用量	循环用水量	损耗量	废水产生量	废水排放量
1	磨边、清洗用水	5.2	0.2	5	0.2	0	0
2	生活用水	0.3	0.3	0	0.06	0.24	0
合计		5.5	0.5	5	0.26	0.24	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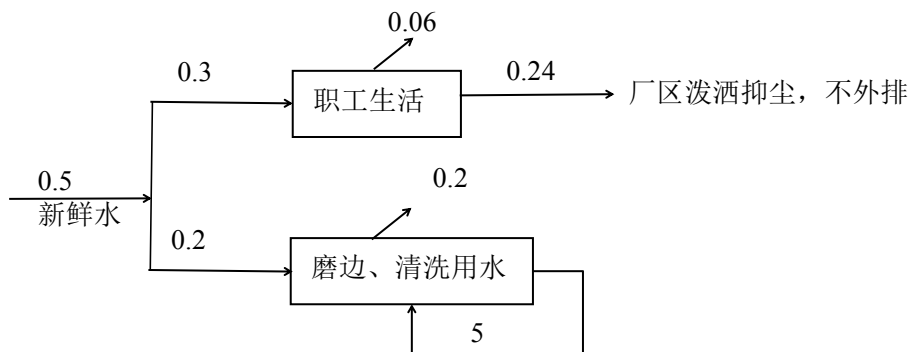


图 2-1 本项目水平衡图（单位：m³/d）

（4）供热

本项目生产用热采用电加热，办公室冬季取暖由空调提供。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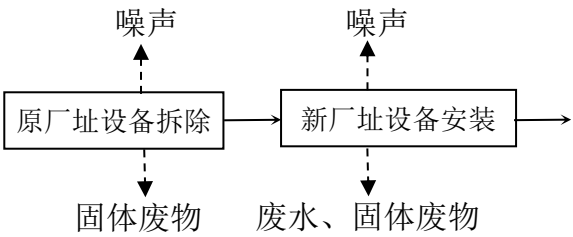
七、劳动定员及工作制度

本项目劳动定员 6 人，年工作 300 天，每天 1 班，每班 8.5 小时，厂区内不设食堂及宿舍。

原有工程年工作 200 天，每天 1 班，每班 8 小时。因随着时代的进步，玻璃的品相多了、玻璃的厚度也细分为多种，且对工艺的要求更细致也更严格了，因此在产能不变的情况下，本项目迁建后工作时间有所增加。

八、厂区平面布置

厂区大门位于厂区东侧，生产车间 1 位于厂区西侧，生产车间 2 位于厂区北侧，预留厂房位于厂区东侧，办公室位于厂区南侧，一般固废间位于生产车间 2 南侧。

	<p>根据单元的性质、功能差异，尽量将单元性质相近、功能联系密切的单元紧凑布置在一个分区，为此形成了生产车间、预留厂房、办公区等。各功能区相对集中布置后，既方便管理又有利安全，又便于检修利于生产。按全厂的工艺流程、物料输送方向以及各单元相互关系的密切程度合理布置生产区、辅助生产区的分布，使之相对集中，节省能耗，使全厂工艺流程、物料输送形成最佳路径，达到降低运营成本。该项目在确保工艺流程经济、合理的前提下，力求总平面布置紧凑、生产线路流畅、运输方便。根据各个生产工艺的要求，并按原材料、产品流向，构成一个完整的生产体系的原则进行布置。</p> <p>因此，项目的平面布置基本合理。项目平面布置图见附图 3。</p>
<p>工艺流程和产污环节</p>	<p>一、工艺流程图</p> <p>1、施工期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图 2-2 施工期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图</p> <p>工艺流程简述</p> <p>原厂址设备拆除：原厂址的厂房为租赁，仅涉及设备拆除。</p> <p>该工序噪声污染源主要为设备拆除过程中产生的噪声，采取厂房隔声的降噪措施控制噪声影响；项目搬迁拆除施工过程中场地清理，产生的废金属构件等属于一般工业固废，外售废品回收站，确保固废得到有效的处置。</p> <p>新厂址设备安装、工程验收：本项目租赁现有厂房进行建设，主体工程已建成，主要进行原有设备及新增设备的安装、调试和工程验收。</p> <p>施工现场的噪声主要是安装、调试机械设备噪声，物料装卸、运输噪声，采取选用低噪声设备和厂房隔声的降噪措施控制噪声影响；废水污染源主要为安装人员生活污水，水量较小，可用于地面泼洒抑尘，不外排；固体废物污染源主要为安装人员的生活垃圾、设备废包装，生活垃圾由县环卫部门统一处理，设备废包装集中收集后外售。</p>

2、运营期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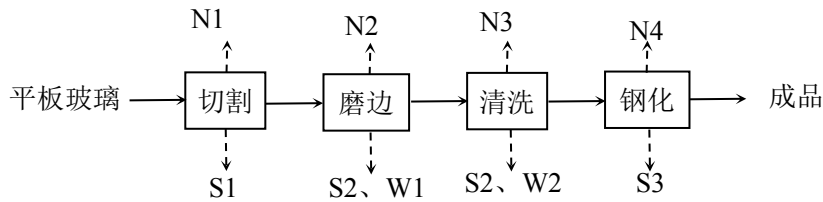


图 2-3 钢化玻璃生产工艺流程及排污节点示意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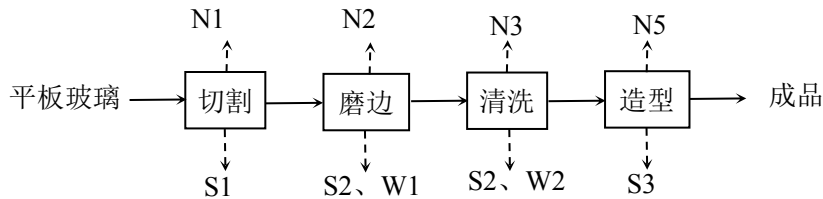


图 2-4 圆弧玻璃生产工艺流程及排污节点示意图

工艺流程简述

本项目钢化玻璃和圆弧玻璃前边处理工艺（切割、磨边、清洗工序）相同，只是成型工序不同，即分别为钢化和造型。下面工艺介绍先介绍相同的前处理工序，最后再分别说明两类产品的主要工序的工艺。

切割：将外购玻璃原片根据客户需求采用玻璃切割机切割成所需要的尺寸，玻璃切割是利用切割器制造划痕，造成应力集中，然后裂片。玻璃切割原理是在一个工作平面上，用三轴控制切割头的动作，XY 两向移动来确定机器的行走，用 C 轴旋转控制转刀角度，利用气压与弹簧并用控制下刀。刀具为合金刀轮，在玻璃上切出划痕，然后由于玻璃是脆性材料，按刀纹施加压力可将玻璃顶开。项目使用自动玻璃切割机切割，原理同传统切割一致，该过程不产生粉尘。

本项目新增 2 台切割机，因产品种类增加圆弧玻璃，且为了适应当下市场的需求，玻璃的造型、花样比较多，为了满足生产需要，新增 2 台切割机。

该工序噪声污染源主要为生产设备运行过程中产生的设备噪声，采取选用低噪声设备和厂房隔声的降噪措施控制噪声影响；固体废物污染源主要为玻璃边角废料，为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统一收集后外售给玻璃生产厂家作生产原料处理。

磨边：切割好的玻璃在磨边机上将锋利的边角打磨平滑，为了避免粉尘的产生，项目采用湿式打磨，即在磨边机磨边的同时，在砂轮与玻璃接触部位冲水，废水进入沉淀箱，并经沉淀处理后，循环使用，不外排。该过程采用湿法工艺，不产生粉尘。

该工序噪声污染源主要为生产设备运行过程中产生的设备噪声，采取选用低噪声设备和厂房隔声的降噪措施控制噪声影响；废水污染源主要为磨边废水，经沉淀后循环使用，不外排；固体废物污染源主要为沉淀箱沉渣，为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统一收集后外售给玻璃生产厂家作生产原料处理。

清洗：磨边后玻璃表面会有玻璃粉尘，为了洗掉表面的玻璃粉尘，打磨好边的玻璃原片送入玻璃清洗机进行自动清洗，清洗后放置在相应架子上进行自然风干。清洗过程不添加洗涤剂，清洗水经沉淀后，循环使用，不外排。

清洗后根据客户需求，一部分进入钢化工序，生产钢化玻璃；一部分进入造型工序，生产圆弧玻璃。

该工序噪声污染源主要为生产设备运行过程中产生的设备噪声，采取选用低噪声设备和厂房隔声的降噪措施控制噪声影响；废水污染源主要为清洗废水，经沉淀后循环使用，不外排；固体废物污染源主要为沉淀箱沉渣，为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统一收集后外售给玻璃生产厂家作生产原料处理。

钢化：清洗后玻璃匀速通过电加热钢化机，根据玻璃厚度控制通过速度，一般加热时间在 15-30 分钟之间，加热温度为 680 度左右，刚好到玻璃软化点，然后出炉经钢化炉自带鼓风机送风，多头喷嘴向两面喷吹空气，使之迅速地、均匀地冷却，当冷却至室温时，就形成了高强度的钢化玻璃。

钢化处理是将玻璃钢化加热到软化温度之后进行均匀的快速冷却，从而使玻璃表面获得压应力的玻璃。在冷却过程中，钢化玻璃外部因迅速冷却而固化，而内部冷却较慢。当内部继续冷却收缩使玻璃表面产生压应力，内部产生张应力，钢化处理使玻璃的抗弯和冲击强度得以提高，其强度也极大的增强。钢化机包括上片台、加热段、平钢化冷却段、风机系统、控制系统以及均质系统。将放好的玻璃由变频器驱动电机带动辊道高速运转将玻璃运往加热炉进行加热，采用电能加热；在加热过程中，玻璃在加热炉中前后摆动，使玻璃均匀加热，加热到玻璃软化点，加热完成后，风栅段和加热段同步运动，将玻璃送入风栅段进行冷却过程；在冷却过程中，玻璃在辊道上做往返摆动，通过风机系统向玻璃喷吹空气，保证玻璃冷却均匀；然后将玻璃由变频器驱动电机带动辊道高速运转将玻璃运往下片台，然后人工卸片，即为钢化玻璃。

该工序噪声污染源主要为生产设备运行过程中产生的设备噪声，采取选用低噪声设备和厂房隔声的降噪措施控制噪声影响；固体废物污染源主要为玻璃自爆产生的不合格产品，为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统一收集后外售给玻璃生产厂家作生产原料处理。

造型：根据客户需求，使用热弯炉加热玻璃使其变软，然后将其放入特殊的模具中进行弯曲，最终得到所需的形状，即为圆弧玻璃。

该工序噪声污染源主要为生产设备运行过程中产生的设备噪声，采取选用低噪声设备和厂房隔声的降噪措施控制噪声影响；固体废物污染源主要为不合格产品，为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统一收集后外售给玻璃生产厂家作生产原料处理。

二、主要排污节点

1、施工期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

- (1) 废水：本施工期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
- (2) 噪声：本施工期的噪声主要来源于施工现场的各种机械设备噪声。
- (3) 固废：本施工期固体废物主要为设备废包装、生活垃圾及搬迁拆除施工过程中产生的废物。

2、运营期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

- (1) 废气：本项目无废气产生。
- (2) 废水：本项目磨边、清洗用水经沉淀箱沉淀后循环使用，不外排；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
- (3) 噪声：本项目噪声污染源主要为生产设备运行产生的设备噪声。
- (4) 固废：本项目固体废物主要为玻璃边角废料、沉淀箱沉渣、不合格产品、生活垃圾。

本项目主要污染源及治理措施详见下表：

表 2-8 项目主要污染源及治理措施一览表

类别	序号	污染源	主要污染物	治理措施
废气	——	——	——	——
废水	W1	磨边废水	SS	沉淀后循环使用，不外排
	W2	清洗废水	SS	沉淀后循环使用，不外排
	W3	生活污水	COD、BOD ₅ 、NH ₃ -N、SS	盥洗废水用于厂区泼洒抑尘，不外排，厂区设防渗旱厕，定期清掏用作农肥

噪声	N	生产设备	L_{eq}	选用低噪声设备，采取基础减振，厂房隔声的降噪措施
	固废	生产过程	玻璃边角废料	暂存于一般固废暂存间，统一收集后外售给玻璃生产厂家作生产原料处理
			沉淀箱沉渣	
			不合格产品	
S4	员工生活	生活垃圾	由环卫部门集中收集处理	

1、迁建前工程环保手续执行情况

正定县恒通玻璃经销处于 2018 年委托河北尚诺环境科技有限公司编制了《正定县恒通玻璃经销处年加工销售 10 万平米玻璃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项目位于正定县东柏棠村东 885m 处，占地 3600m²，总建筑面积 2000m²，项目产品为 10 万平米钢化玻璃，该项目于 2018 年 11 月 21 日取得了正定县（正定新区）行政审批局的审批批复（正行审环审【2018】第 111 号），并于 2018 年 11 月 28 日通过竣工环保验收。因正定县恒通玻璃经销处法人李书文年迈无力经营，于 2020 年 12 月 1 日将正定县恒通玻璃经销处转让给石家庄常胜玻璃制品有限公司。正定县恒通玻璃经销处未办理排污许可证，石家庄常胜玻璃制品有限公司于 2021 年 1 月 6 日首次取得国家版排污许可证，后于 2021 年 7 月 21 日重新申请排污许可证、2021 年 9 月 9 日变更排污许可证、2023 年重新申请排污许可证、2024 年 1 月 10 日变更排污许可证，编号为 92130123MA0FECJF32001Q。

2、原生产设备概况

迁建前主要生产设备情况如下：

表 2-9 迁建前项目生产设备一览表

序号	车间	设备名称	数量（台/套）
1	生产车间	钢化炉	1
2		磨边机	5
3		气泵	3
4		切割机	1
5		清洗机	3

3、产品方案

迁建前产品方案见表2-10。

与项目有关的原有环境污染问题

表 2-10 迁建前项目产品方案一览表

序号	产品名称	单位	数量
1	钢化玻璃	平方	10 万

4、主要原辅材料及能源消耗

迁建前项目主要原辅材料消耗情况见下表：

表 2-11 迁建前项目主要原辅材料、能源消耗一览表

序号	原料名称	单位	用量	包装规格/形式	性状	储存位置	来源
1	平板玻璃	万 m ² /a	11	/	固体	库房	外购
2	水	m ³ /a	69	/	/	/	正定镇供水管网
3	电	kw · h/a	60 万	/	/	/	正定镇供电系统

5、迁建前工程达标排放情况

(1) 废气

迁建前无废气产生。

(2) 废水

迁建前项目磨边、清洗用水经沉淀池沉淀后循环使用，不外排。废水主要为职工生活废水，生活污水全部排入厂区防渗旱厕，定期清掏用作农肥。

(3) 噪声

由《石家庄常胜玻璃制品有限公司第二季度自行监测》（HBZJWT2404020 号）可知，在检测期间，迁建前项目南厂界昼间噪声检测值为 57dB(A)，厂界噪声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2 类区标准的限值要求(昼间噪声≤60dB (A))。东、西、北厂界紧邻其它厂区，不具备监测条件，未进行监测，夜间不生产。

(4) 固体废物

迁建前项目产生的固废主要为生活垃圾、玻璃沉渣、废边角料、不合格产品。生活垃圾收集后，送至环卫指定地点，交环卫部门无害化处理；废边角料、不合格产品集中收集后外售；玻璃沉渣集中收集后暂存密封箱后外售。

6、迁建前工程污染物排放量核算

迁建前工程不使用燃料，无 SO₂、NO_x 产生和排放，无废水排放，无 COD、氨氮产生和排放，因此迁建前工程总量控制指标为：

SO₂: 0t/a, NO_x: 0t/a, COD: 0t/a, 氨氮: 0t/a。

7、与该项目有关的主要环境问题

现有工程无废气产生，废水、噪声已采取了有效的环保防治设施，固体废物均得到合理处置，无现有环保问题。

三、区域环境质量现状、环境保护目标及评价标准

一、环境空气质量现状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大气环境》（HJ2.2-2018）要求：“根据国家或地方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公开发布的城市环境空气质量达标情况，判断项目所在区域是否属于达标区”。

根据《2023年石家庄市生态环境状况公报》（石家庄市生态环境局2024年6月）中的结论，正定县环境空气质量见下表。

表 3-1 区域空气质量现状评价表

污染物	年评价指标	现状浓度 μg/m ³	标准值 μg/m ³	占标率%	达标情况
SO ₂	年平均质量浓度	7	60	11.7	达标
NO ₂	年平均质量浓度	32	40	80.0	达标
PM ₁₀	年平均质量浓度	78	70	111.4	超标
PM _{2.5}	年平均质量浓度	44	35	125.7	超标
CO	24小时平均第95百分位数	1400	4000	35.0	达标
O ₃	8小时平均第90百分位数	184	160	115.0	超标

区域
环境
质量
现状

根据《2023年石家庄市生态环境状况公报》结果，六项污染物中，二氧化硫、二氧化氮和一氧化碳达到国家环境空气质量二级标准，可吸入颗粒物、细颗粒物和臭氧三项污染物分别超标0.1倍、0.3倍和0.2倍。项目所在区域达标因子为SO₂、NO₂、CO，不达标因子为PM₁₀、PM_{2.5}、O₃，因此项目所在区域为环境空气质量不达标区。为改善环境空气质量，石家庄市通过大力推进《石家庄市大气污染防治攻坚行动2024年工作方案》，将有助于项目区域坚决遏制不利态势，确保全年空气质量目标任务的完成，坚决打赢蓝天保卫战，切实改善环境空气质量，空气质量将逐渐好转。

区域属于以细颗粒物污染为主的复合型污染。根据《河北省大气污染防治行动计划实施方案》，区域内实施措施为：（一）加大工业企业治理力度，减少污染物排放；（二）深化面源污染防治，严格控制扬尘污染；（三）强化移动源污染防治，减少机动车污染排放。

二、地表水环境质量现状

	<p>本项目最近地表水为西北部 1060m 处的南水北调中线主干渠饮用水源地保护区一级区，根据石家庄市生态环境局于 2024 年 6 月发布的《2023 年石家庄市生态环境质量公报》中相关数据可知，南水北调中线主干渠饮用水源地保护区一级区为 II 类，水质状况优，满足《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II 类标准。</p> <p>项目运营期无废水外排，因此不再开展地表水环境质量现状监测与评价。</p> <p>三、声环境质量现状</p> <p>厂区周围 50 米范围无声环境保护目标，无需监测，根据正定县（正定新区）声环境功能区划分方案及示意图，区域声环境质量执行《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2 类区标准要求。</p> <p>四、土壤、地下水环境质量现状</p> <p>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中有关规定，地下水、土壤环境原则上不开展环境质量现状监测。本项目生产车间、一般固废间等均进行防渗处理，因此无地下水、土壤污染途径，故未进行地下水、土壤环境监测。</p> <p>五、生态环境质量现状</p> <p>项目区域附近无自然保护区、文物保护单位和珍稀濒危野生动植物等重点保护目标，区域内生态环境质量较好，不进行生态环境调查。</p> <p>六、电磁辐射</p> <p>本项目不涉及电磁辐射，不需进行现状监测与评价。</p>
<p>环境保护目标</p>	<p>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及项目排污特点和周边环境特征，环境保护目标如下：</p> <p>（1）大气：厂界 500m 范围内存在居民点、医院，无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等特殊需要保护区域，因此将居民点、医院作为大气环境保护目标。</p> <p>（2）声环境：厂界外 50m 范围内无居民点、学校等声环境保护目标，因此，不再设置声环境保护目标。</p> <p>（3）地下水：厂界 500m 范围内无地下水集中式饮用水水源，项目用水由正定镇集中供水管网提供，故不设地下水保护目标。</p>

(4) 生态环境：项目区域附近无自然保护区、文物保护单位和珍稀濒危野生动植物等重点保护目标。

环境保护目标见下表：

表 3-2 环境空气保护目标及保护级别

名称	保护对象	保护内容	环境功能区	方位	距离/m
环境空气	东柏棠村	居民	《环境空气质量标准》 (GB3095-2012) 及修改单中二 级标准	NE	60
	西柏棠村	居民		NW	260
	正定县第二 人民医院	医护人员		SE	380
声环境	厂界周边 50m 范围内无声 环境保护目标		《声环境质量标准》 (GB3096-2008) 2 类标准要求	—	—
地下水	厂界外 500m 范围内的地 下水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和 热水、矿泉水、温泉等特 殊地下水资源保护目标		—	—	—

污
染
物
排
放
控
制
标
准

一、废气

本项目无废气产生。

二、废水

本项目无废水排放。

三、噪声

施工期噪声执行《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11）；

营运期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2 类标准。

表 3-3 噪声污染物排放标准一览表

类别	污染源	评价因子	标准值	来源
噪声	施工期噪 声	等效连续 A 声级	昼间：70dB (A) 夜间：55dB (A)	《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12523-2011)
	营运期噪 声	等效连续 A 声级	昼间：60dB (A) 夜间：50dB (A)	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 排放标准》（GB12348-2008）2 类标准

四、固体废物

生活垃圾处置参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2020 修正）第四章生活垃圾污染环境的防治规定要求；一般固废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

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

根据《关于进一步做好建设项目大气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指标审核管理工作的通知》（冀环办字函[2020]247号），并结合本项目污染源及污染物排放特征，确定本项目需要实施总量控制的污染因子为：COD、氨氮、SO₂、NO_x。

(1)大气污染物总量指标核定

本项目不使用燃料，无SO₂、NO_x产生和排放，且不涉及特征污染物产生和排放，故废气污染物总量控制指标为：二氧化硫0t/a、氮氧化物0t/a。

(2)废水污染物总量指标核定

本项目无废水排放，故本项目废水污染物总量控制指标为：COD 0t/a、氨氮0t/a。

(3)总量控制指标分析

本项目污染物总量控制指标为：

SO₂ 0t/a、NO_x 0t/a、COD：0t/a、氨氮：0t/a。

项目污染物总量三本账如下表。

表 3-4 项目污染物总量三本账 单位：t/a

项目		迁建前工程总量（环评预测量）	以新带老削减量	本工程总量	在建工程总量	全厂总量	增减量
废气	SO ₂	0	0	0	0	0	0
	NO _x	0	0	0	0	0	0
废水	COD	0	0	0	0	0	0
	NH ₃ -N	0	0	0	0	0	0

总量控制指标

四、主要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施工期环境保护措施

本项目在现有厂房内进行建设，主要进行设备的安装和调试以及对现有工程的拆除，对施工期的环境影响问题进行分析。

1、声环境影响分析

施工期的噪声主要来源于施工现场的各种机械设备噪声。施工现场的噪声主要是安装、拆除、调试机械设备噪声，物料装卸、运输噪声，将对项目周围产生一定的影响。结合施工特点，提出一些治理措施和建议：

(1)采购低噪声机械设备，同时在安装、拆除和调试过程中，要求工作人员严格按照操作规范安装、拆除和调试各类机械。

(2)合理安排设备安装、拆除和调试时间。

(3)安装、拆除、调试设备期间，尽量关闭厂房大门，减轻噪声影响。

(4)运输车辆出入地点，尽量远离环境敏感点，车辆出入现场时，应低速、禁鸣，同时还应注意项目运输车辆尽量避开交通高峰期。

(5)施工企业应对设备安装、拆除和调试噪声进行自律，文明施工，避免因施工噪声产生纠纷。

采取以上措施后可使施工期噪声满足《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11）标准要求，不会对周边声环境造成明显影响。

2、水环境影响分析

项目施工期废水主要为安装、拆除人员生活污水。生活污水主要为安装、拆除人员盥洗废水，水量较小，可用于地面泼洒抑尘，不外排，不会对周围水环境产生影响。

3、固体废弃物影响分析

施工期固体废弃物主要是安装、拆除人员的生活垃圾、设备废包装及搬迁拆除施工过程产生的废物。

生活垃圾由县环卫部门统一处理，设备废包装集中收集后外售。

项目要求在搬迁拆除时采取相应的污染防控措施，本项目搬迁拆除施工过程中场地清理，产生的废金属构件属于一般工业固废，外售废品回收站，确保固废得到有效的处置。

在采取以上措施后，施工期固废均可得到妥善处置，不会对周围环境产生明显影响。

一、废气污染影响分析

本项目玻璃切割是利用切割器制造划痕，造成应力集中，然后裂片。玻璃切割原理是在一个工作平面上，用三轴控制切割头的动作，XY 两向移动来确定机器的行走，用 C 轴旋转控制转刀角度，利用气压与弹簧并用控制下刀。刀具为合金刀轮，在玻璃上切出划痕，然后由于玻璃是脆性材料，按刀纹施加压力可将玻璃顶开。项目使用自动玻璃切割机切割，原理同传统切割一致，该过程不产生粉尘。磨边工序采用水磨，无废气产生。

二、废水污染环境评价

(1) 废水产生情况

本项目磨边、清洗用水经设备自带的沉淀箱沉淀后循环使用，不外排；项目废水为生活污水，生活污水的产生量按用水量的 80%计，为 0.24m³/d（72m³/a），生活污水产生量少，用于厂区泼洒抑尘，不外排，厂区设防渗旱厕，定期清掏用作农肥。厂区不设雨水排放口。

(2) 地表水影响分析

① 污染治理设施

本项目实施后废水污染治理措施见表 4-1。

表 4-1 废水污染治理措施一览表

序号	产排污环节	废水类别	污染物种类	污染治理措施				排放方式	排放去向	排放规律
				处理能力 m ³ /h	治理工艺	治理效率	是否为可行技术			
1	职工生活	生活污水	COD、BOD ₅ 、NH ₃ -N、SS	--	--	--	--	不外排	主要为职工盥洗废水，水质简单且水量小，用于厂区泼洒抑尘，厂区设防渗旱厕，定期清掏用作农肥	--

② 污染源源强分析

本项目实施后废水污染源源强见表 4-2。

表 4-2 废水污染源源强一览表

序号	废水类别	污染物种类	废水产生量 m ³ /d	产生浓度 mg/L	产生量 t/a	污染治理设施
1	生活污水	SS	0.24	200	0.014	主要为职工盥洗废水，其水质简单且水量小，用于厂区泼洒抑尘，厂区设防渗旱厕，定期清掏用作农肥
		COD		350	0.025	
		BOD ₅		200	0.014	
		NH ₃ -N		25	0.002	

③废水治理措施可行性分析

本项目厂区生活污水主要为职工盥洗废水，水质简单且水量较小，用于厂区泼洒抑尘。此外，厂区设防渗旱厕，定期清掏用作农肥，项目无废水外排。

综上，本项目采用的水污染控制和水环境影响减缓措施有效，可实现废水不外排。

三、声环境影响评价

1、噪声污染源及治理措施

本项目运营期产生的噪声主要为生产设备及其配套设备工作时产生的噪声，噪声值约为 70~85dB（A），采取低噪音设备、减振等措施后，噪声值可降低约 21dB（A），具体详见下表：

表中坐标以厂界中心（114.524940，38.161842）为坐标原点，正东向为 X 轴正方向，正北向为 Y 轴正方向。

表 4-3 产生噪声设备噪声值、防治措施及效果一览表

序号	建筑物名称	声源名称	声源源强	空间相对位置/m			距室内边界距离/m				室内边界声级/dB(A)				运行时段	建筑物插入损失/dB(A)				建筑物外噪声声压级/dB(A)				建筑物外距离
			声功率级/dB(A)	X	Y	Z	东	南	西	北	东	南	西	北		东	南	西	北	东	南	西	北	
1	生产车间1	钢化炉	80	-19.6	6.5	1.2	18.4	22.8	16.0	18.7	65.4	65.4	65.4	65.4	昼间	21.0	21.0	21.0	21.0	44.4	44.4	44.4	44.4	1
2	生产车间1	磨边机	85	-14.8	12.7	1.2	14.2	29.4	20.1	12.1	70.4	70.4	70.4	70.4		21.0	21.0	21.0	21.0	49.4	49.4	49.4	49.4	1
3	生产车间1	磨边机	85	-14.1	5.9	1.2	12.8	22.7	21.5	18.8	70.4	70.4	70.4	70.4		21.0	21.0	21.0	21.0	49.4	49.4	49.4	49.4	1
4	生产车间1	磨边机	85	-15.5	-2.6	1.2	13.4	14.1	21.0	27.4	70.4	70.4	70.4	70.4		21.0	21.0	21.0	21.0	49.4	49.4	49.4	49.4	1
5	生产车间1	磨边机	85	-14.6	-5.9	1.2	12.1	10.9	22.3	30.7	70.4	70.5	70.4	70.4		21.0	21.0	21.0	21.0	49.4	49.5	49.4	49.4	1
6	生产车间1	磨边机	85	-16.1	-10	1.2	13.2	6.7	21.2	34.9	70.4	70.6	70.4	70.4		21.0	21.0	21.0	21.0	49.4	49.6	49.4	49.4	1
7	生产车间1	气泵	70	-21.6	18.1	1.2	21.5	34.2	12.8	7.3	55.4	55.4	55.4	55.6		21.0	21.0	21.0	21.0	34.4	34.4	34.4	34.6	1
8	生产车间1	气泵	70	-15	19	1.2	15.1	35.7	19.3	5.9	55.4	55.4	55.4	55.6		21.0	21.0	21.0	21.0	34.4	34.4	34.4	34.6	1
9	生产车间1	气泵	70	-26.8	13.5	1.2	26.2	29.2	8.1	12.3	55.4	55.4	55.5	55.4		21.0	21.0	21.0	21.0	34.4	34.4	34.5	34.4	1
10	生产车间2	切割机	85	12.2	15.3	1.2	22.4	6.0	10.3	7.6	72.5	72.7	72.6	72.6		21.0	21.0	21.0	21.0	51.5	51.7	51.6	51.6	1
11	生产车间2	切割机	85	18.5	14.3	1.2	16.0	5.7	16.6	8.1	72.5	72.7	72.5	72.6		21.0	21.0	21.0	21.0	51.5	51.7	51.5	51.6	1

12	生产车间2	切割机	85	22.7	14.7	1.2	11.9	6.6	20.8	7.4	72.5	72.6	72.5	72.6		21.0	21.0	21.0	21.0	51.5	51.6	51.5	51.6	1
13	生产车间1	清洗机	75	-22.5	3.8	1.2	21.0	19.9	13.4	21.6	60.4	60.4	60.4	60.4		21.0	21.0	21.0	21.0	39.4	39.4	39.4	39.4	1
14	生产车间1	清洗机	75	-25.7	-3.1	1.2	23.5	12.7	10.9	28.8	60.4	60.4	60.5	60.4		21.0	21.0	21.0	21.0	39.4	39.4	39.5	39.4	1
15	生产车间1	清洗机	75	-26.3	5.4	1.2	24.9	21.2	9.4	20.3	60.4	60.4	60.5	60.4		21.0	21.0	21.0	21.0	39.4	39.4	39.5	39.4	1
16	生产车间1	热弯炉	80	-22.3	11.9	1.2	21.6	28.0	12.8	13.5	65.4	65.4	65.4	65.4		21.0	21.0	21.0	21.0	44.4	44.4	44.4	44.4	1

注：每台生产设备均需配套气泵。

2、预测模式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声环境》（HJ2.4-2021）附录 A、B，预测模式如下：

（1）室外声源在预测点产生的声级计算模型

各声源对预测点的贡献值按下式计算：

$$L_p(r) = L_w + D_c - (A_{div} + A_{atm} + A_{gr} + A_{bar} + A_{minc})$$

式中： $L_A(r)$ —预测点处声压级，dB；

L_w —由点声源产生的声功率级（A 计权或倍频带），dB；

D_c —指向性校正，它描述点声源的等效连续声压级与产生声功率级 L_w 的全向点声源在规定方向的声级的偏差程度，dB；

A_{div} —几何发散引起的衰减，dB；

A_{atm} —大气吸收引起的衰减，dB；

A_{gr} —地面效应引起的衰减，dB；

A_{bar} —障碍物屏蔽引起的衰减，dB；

A_{minc} —其他多方面效应引起的衰减，dB。

（2）室内声源等效室外声功率级计算方法

声源位于室内，室内声源可采用等效室外声功率级法进行计算。

①首先计算出某一室内声源靠近围护结构处的倍频带声压级或 A 声级：

$$L_{p1} = L_w + 10 \lg \left(\frac{Q}{4\pi r^2} + \frac{4}{R} \right)$$

式中： L_{p1} --靠近开口处（或窗户）室内某倍频带的声压级或 A 声级，dB；

L_w --点声源声功率级（A 计权或倍频带），dB；

Q --指向性因数；通常对无指向性声源，当声源放在房间中心时， $Q=1$ ；

当放在一面墙的中心时， $Q=2$ ；当放在两面墙夹角处时， $Q=4$ ；当放

在三面墙夹角处时， $Q=8$ ；

R --房间常数； $R = S\alpha / (1-\alpha)$ ， S 为房间内表面面积， m^2 ； α 为平均吸声系数；

r--声源到靠近围护结构某点处的距离， m。

②计算出所有室内声源的靠近围护结构处产生的 i 倍频带叠加声压级：

$$L_{p1i}(T) = 10 \lg \left(\sum_{j=1}^N 10^{0.1L_{p1ij}} \right)$$

式中： $L_{p1i}(T)$ 为靠近围护结构处室内 N 个声源 i 倍频带的叠加声压级， dB；
 L_{p1ij} 为室内 j 声源 i 倍频带的声压级， dB； N 为室内声源总数。

③计算出靠近室外围护结构处的声压级：

$$L_{p2i}(T) = L_{p1i}(T) - (TL_i + 6)$$

式中： $L_{p2i}(T)$ 为靠近围护结构处室外 N 个声源 i 倍频带的叠加声压级， dB；
 $L_{p1i}(T)$ 为靠近围护结构处室内 N 个声源 i 倍频带的叠加声压级， dB； TL_i 为围护结构 i 倍频带的隔声量， dB。

④将室外声源的声压级和透过面积换算成等效的室外声源，计算出中心位置位于透声面积 S 处的等效声源的倍频带的声功率级：

$$L_w = L_{p2}(T) + 10 \lg S$$

式中： L_w 为中心位置位于透声面积 (S) 处的等效声源的倍频带声功率级， dB； $L_{p2}(T)$ 为靠近围护结构处室外声源的声压级， dB； S 为透声面积， m^2 。

然后按室外声源预测方法计算预测点处的 A 声级。

(3) 工业企业噪声计算

设第 i 个室外声源在预测点产生的 A 声级为 L_{Ai} ，在 T 时间内该声源工作时间为 t_i ；第 j 个等效室外声源在预测点产生的 A 声级为 L_{Aj} ，在 T 时间内该声源工作时间为 t_j ，则拟建工程声源对预测点产生的贡献值 (L_{eqg}) 为：

$$L_{eqg} = 10 \lg \left(\frac{1}{T} \sum_{i=1}^N t_i 10^{0.1L_{Ai}} + \sum_{j=1}^M t_j 10^{0.1L_{Aj}} \right)$$

式中： L_{eqg} --建设项目声源在预测点产生的噪声贡献值， dB；

T--用于计算等效声级的时间， s；

N--室外声源个数；

t_i --在 T 时间内 i 声源工作时间， s；

M--等效室外声源个数；

t_{j--} 在 T 时间内 j 声源工作时间, s。

3、噪声达标情况

按照预测模式及选取参数, 结果见下表。

表 4-4 项目厂界噪声贡献值一览表 单位: dB (A)

预测点	贡献值	标准值
	昼间	昼间
东厂界	34.7	60
南厂界	36.9	60
西厂界	37.7	60
北厂界	38.2	60

从上表中可以看出, 项目噪声源对东、南、西、北厂界的昼间噪声贡献值为 34.7~38.2dB (A) 之间, 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2 类标准要求。

4、噪声污染防治措施可行性分析

①噪声源分散布置在室内, 同时企业加强生产区域门窗的隔声性能, 考虑到车间建筑门窗基本关闭情况, 该车间的整体降噪能力可达 21dB(A)以上。

②选用低噪声设备, 厂房隔声, 基础减振的降噪措施。

以上噪声治理措施容易实施, 技术成熟可靠, 投资费用较少, 在经济上是可行的。

5、监测要求

依据《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总则》(HJ819-2017), 噪声日常监测如下:

表 4-5 噪声监测方案

序号	监测项目	监测位置	监测因子	监测频次	执行排放标准
1	噪声	南、北、东、西厂界	等效连续 A 声级	1 次/季度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2 类标准

四、固体废物影响分析

1、固体废物产生情况

本项目产生的固废主要为玻璃边角废料、沉淀箱沉渣、不合格产品、生活垃圾。

(1) 一般固废

①玻璃边角废料

玻璃切割工序会产生一定量的边角废料，根据建设方提供资料，玻璃边角废料年产生量约为 70t/a，玻璃边角废料统一收集后外售给玻璃生产厂家作生产原料处理。

②沉淀箱沉渣

项目打磨、清洗废水经沉淀箱沉淀后清水循环使用，沉淀箱沉淀渣（主要为玻璃废渣）产生量约为 0.3t/a，沉淀箱定期清掏干化后统一收集后外售给玻璃生产厂家作生产原料处理。

③不合格产品

生产过程会产生一定量的不合格产品，根据建设方提供资料，不合格产品年产生量约为 10t/a，不合格产品统一收集后外售给玻璃生产厂家作生产原料处理。

(2) 生活垃圾

项目劳动定员 6 人，年工作日 300 天，职工生活垃圾按 0.5kg/人·天计，则产生量为 0.9t/a，职工生活垃圾收集后由环卫部门集中收集处理。

本项目固体废物产生、处置情况见下表。

表 4-6 项目固体废物产生、处置情况一览表

产生环节	固废名称	属性	代码	物料性状	环境危险特性	产生量 t/a	贮存方式	处置利用方式	利用或处置量 t/a
员工生活	生活垃圾		/	固态	/	0.9			0.9
生产	玻璃边角废料	一般固废	900-004-S17	固态	/	70	自行贮存一般固废间	委托利用	70
	不合格产品		900-004-S17	固态	/	10			10
	沉淀箱沉渣 (主要为玻璃废渣)		900-004-S17	固态	/	0.3			0.3

2、固体废物环境管理要求

(1) 储存过程污染防治措施

企业应加强固体废物收集、贮存、利用、处置各环节的环境管理，一般工业固体废物暂存间应采取措施有效防止有毒有害物质渗漏、流失和扬散。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储存、处置应符合 GB18599 的相关要求。

(2) 环境管理台账记录要求

a)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产生、贮存、处置信息

严格按照实际生产状况记录固体废物产生情况，包括记录时间、产生环节、废物名称、代码、物理性状、去向等，并建立台账记录报告排污单位应每月汇总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情况，包括记录时间、废物名称、代码、上月底贮存量、本月底贮存量、自行处置量、委托贮存利用处置量、委托单位名称等。一般工业固体废物治理排污单位还应填报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的来源、名称、代码、接收数量以及去向等信息。

b)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设施运行管理信息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设施台账应包括记录时间、贮存设施名称、贮存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名称、入库量、出库量等。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自行处置设施台账主要包括记录时间、自行处置设施名称、运行状态自行处置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名称、自行处置量等。

综上所述，本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均能得到妥善处置，不会对当地的景观环境和生态环境造成污染影响。

五、地下水、土壤环境影响分析

1、污染途径分析

(1) 正常工况

在正常工况下，生产车间、一般固废间等均经防渗处理，污染物得到控制，没有污染地下水、土壤的通道，不会发生污染物渗入污染土壤和地下水。因此正常工况下，本项目污水不会对区内土壤、地下水产生影响，可不予考虑。

(2) 非正常状况

非正常状况下，由于防渗设计不合理或施工材料达不到要求等，出现防渗层破损等，生产车间物质撒落对土壤、潜水含水层将产生一定影响，污染途径主要以入渗型为主。

2、分区防控

为防止对土壤和地下水的影响，参照《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地下水环境》（HJ610-2016）的要求，厂区应进行分区防渗。

本项目建成后防渗分区结果见下表，分区防渗图见下图：

表 4-7 本项目建成后污染防治分区情况一览表

序号	防渗区域、位置	判定依据		判定结果	防渗要求	现有防渗措施及完善措施
		天然包气带 防污性能	污染控制 难易程度			
1	生产车间、 防渗旱厕、 一般固废间	中	易	一般防 渗区	等效黏土防渗层 Mb≥1.5m； K≤1×10 ⁻⁷ cm/s； 或 参 照 GB18598 执行	现状防渗情况为一般水泥硬化，部分地面出现小块破坏痕迹。 需要采用 15~20cm 的抗渗钢筋混凝土浇筑修复破损处，保证地面无裂隙，使其等效黏土层 Mb≥1.5m，k≤10 ⁻⁷ cm/s。
2	办公室、预 留厂房、厂 区道路及其 他	中	易	简单防 渗区	一般地面硬化	现状防渗情况为一般水泥硬化，部分地面出现小块破坏痕迹。 需要用水泥进行修复破损处，使地面全部达到水泥硬化。



原始天然林、珍稀濒危野生动植物天然集中分布区等重要生态敏感区等生态环境保护目标。

因此，本项目不会对周边生态环境产生影响。

七、环境风险评价

环境风险是可能发生的突发性事故对环境造成的危害及可能性。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是对建设项目建设和运营期间发生的可预测突发性事件或事故(一般不包括人为破坏及自然灾害)引起有毒有害、易燃易爆等物质泄漏，或突发事件产生的新的有毒有害物质，所造成的对人身安全与环境的影响和损害，进行评估、提出防范、应急与减缓措施。

对照《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169-2018）附录 B，本项目不涉及风险物质。

八、环境管理

1、排污口规范化要求

根据原国家环保总局下发《关于开展排放口规范化整治工作的通知》（2006年修订）的要求，各废气、废水、噪声等排放口需要进行规范化。

（1）污染源排放口要遵循便于采集样品、便于监测计量、便于日常监督管理的原则，严格按排放口规范化整治要求进行。

（2）污染源排放口必须按照国家颁布的有关污染物强制性排放标准的要求，监测点位处设置监测平台及排放口标志牌。

（3）建立规范化排污口档案，内容包括排污单位名称，排污口性质及编号，排污口的地理位置（GPS 定位经纬度），排污口所排放的主要污染物种类、数量、浓度及排放去向，立标情况，设施运行及日常现场监督检查记录等有关资料和记录，同时上报环保局建档以便统一管理。

（4）本项目生产过程中排放的污染物为废水、噪声、固废。

废水：本项目无废水排放口。



噪声：本项目采取将产噪设备布置在厂房内、对振动较大的设备采取基础减震的降噪措施控制噪声，采取上述隔声减振措施后，再经距离衰减后，厂界噪声

符合当地环境噪声标准要求。噪声源方面，要求对厂界噪声敏感、且对外界影响最大处设置该噪声源的监测点。

固废：一般固废间按环保管理要求设立标志牌等。

各排放口设置标志牌如表 4-8。

表 4-8 排放口标志牌示例

排放口名称	编号示例	提示图形标志	要求
噪声源	ZS-01		辅助标志内容：（1）排放口标志名称；（2）单位名称；（3）编号；（4）污染物种类；（5）石家庄市生态环境局正定县分局监制。 辅助标志字型：黑体字 标志牌尺寸：（1）提示标志：480×300mm；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	TS-01		

2、与排污许可申请与核发的衔接

（1）落实按证排污责任

建设单位现有项目已取得了排污许可证，根据排污管理条例应该重新申领排污许可手续，对申请材料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承诺按照排污许可的规定排污并严格执行；落实污染物排放控制措施和其他各项环境管理要求，确保污染物排放种类、浓度和排放量等达到许可要求；明确单位负责人和相关人员环境保护责任，不断提高污染治理和环境管理水平，自觉接受监督检查。

（2）实行自行监测和定期报告制度

依法开展自行监测，安装或使用监测设备应符合国家有关环境监测、计量认证规定和技术规范，保障数据合法有效，保证设备正常运行，妥善保存原始记录，建立准确完整的环境管理台账。如实向环境保护部门报告排污许可证执行情况，依法向社会公开污染物排放数据并对数据真实性负责。排放情况与排污许可证要求不符的，应及时向环境保护部门报告。

（3）排污许可证管理

①排污口位置和数量、排放方式、排放去向、排放污染物种类、排放浓度和排放量、执行的排放标准等符合排污许可证的规定，不得私设暗管或以其他方式逃避监管。

②遵守法律规定的最新环境保护要求等。

③按排污许可证规定的监测点位、监测因子、监测频次和相关监测技术规范开展自行监测并公开。

④按规范进行台账记录，主要内容包括生产信息、原辅材料使用情况、污染防治设施运行记录、监测数据等。

⑤按排污许可证规定，定期在国家排污许可证管理信息平台填报信息，及时报送有核发权的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并公开，执行报告主要内容包括生产信息、污染防治设施运行情况、污染物按证排放情况等。

⑥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义务。建设单位需在发生实际排污行为之前，按照国家环境保护相关法律法规以及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要求申请排污许可证，不得无证排污或不按证排污。

五、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

内容 要素	排放口(编号、名称) /污染源	污染 物项 目	环境保护措施	执行标准
大气环境	——	——	——	——
地表水环境	生活污水	SS COD BOD ₅ NH ₃ -N	/	主要为职工盥洗废水,水质简单且水量小,用于厂区泼洒抑尘,厂区设置防渗旱厕,定期清掏用作农肥
	磨边废水	SS	沉淀后循环使用	不外排
	清洗废水	SS	沉淀后循环使用	不外排
声环境	生产设备	Leq (A)	厂房隔声,选用低噪声设备,基础减振的降噪措施	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类标准
电磁辐射	/	/	/	/
固体废物	<p>玻璃边角废料、沉淀箱沉渣、不合格产品统一收集后外售给玻璃生产厂家作生产原料处理;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集中收集处理。</p> <p>设一般固废间1座,建筑面积10m²,主要用于储存一般固废,储存量约为10t。</p>			
土壤及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	<p>本项目一般防渗区包括生产车间、防渗旱厕、一般固废间,现状防渗情况为一般水泥硬化,部分地面出现小块破坏痕迹,需要采用15~20cm的抗渗钢筋混凝土浇筑修复破损处,保证地面无裂隙,使其等效黏土层 Mb≥1.5m, k≤10⁻⁷cm/s。</p> <p>简单防渗区包括办公室、预留厂房、厂区地面及其他,现状防渗情况为一般水泥硬化,部分地面出现小块破坏痕迹,需要用水泥进行修复破损处,使地面全部达到水泥硬化。</p>			

生态保护措施	/
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
其他环境管理要求	<p>(1) 排污口规范化管理</p> <p>企业应当按照生态环境部《排污口规范化整治技术要求（试行）》设置排污口及环保图形标志牌。</p> <p>(2) 环境管理</p> <p>项目试运行前需根据技术规范申请排污许可证；建设项目竣工后开展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工作；按照《企业环境信息依法披露管理办法》进行相关信息的公开。</p>

六、结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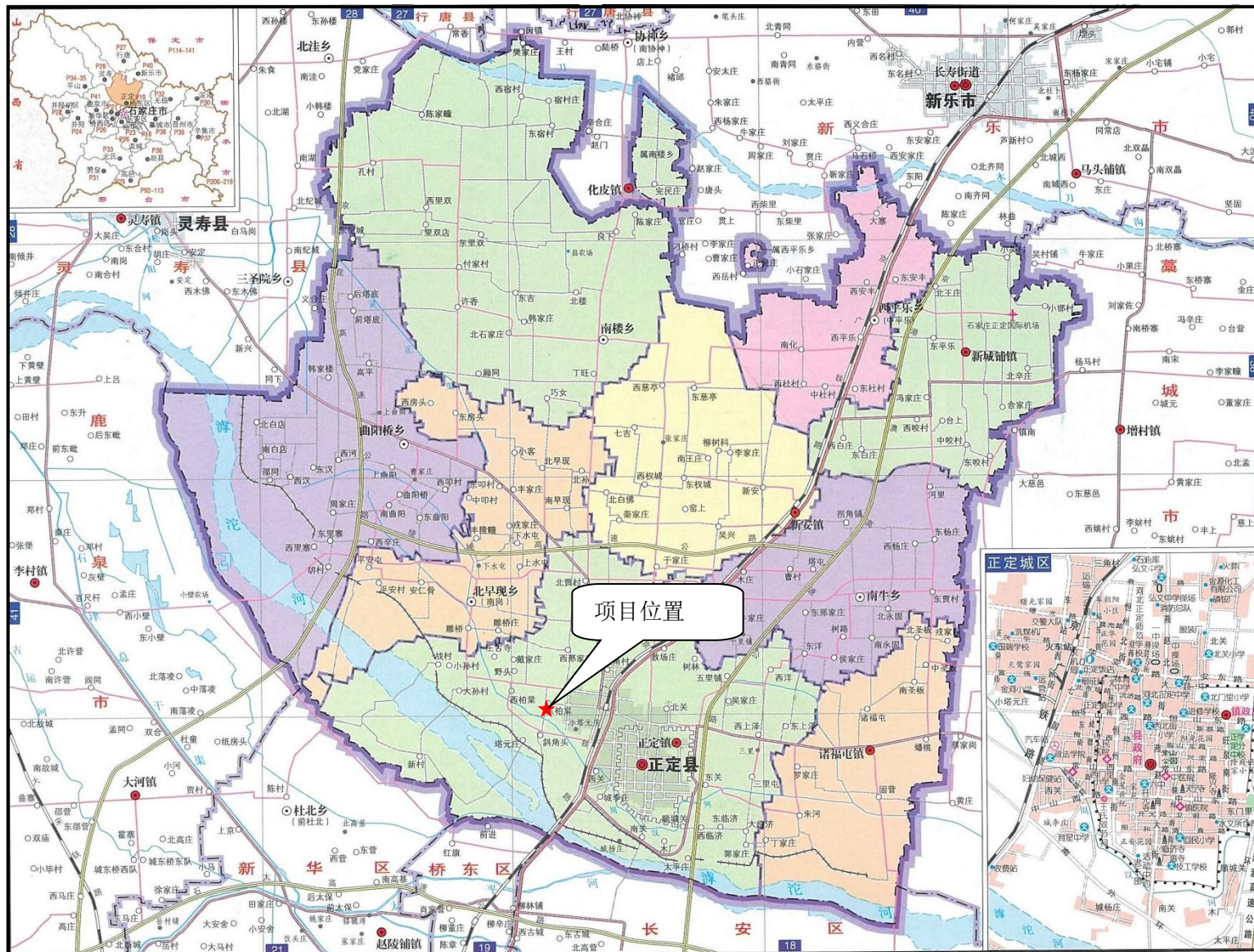
项目符合国家和地方有关产业政策，符合“三线一单”相关要求，厂址选择合理。在落实本环评提出的预防及环境影响减缓措施、确保污染物达标排放的前提下，不会对当地及区域的环境质量产生明显影响，从环境保护角度而言该项目建设是可行的。

附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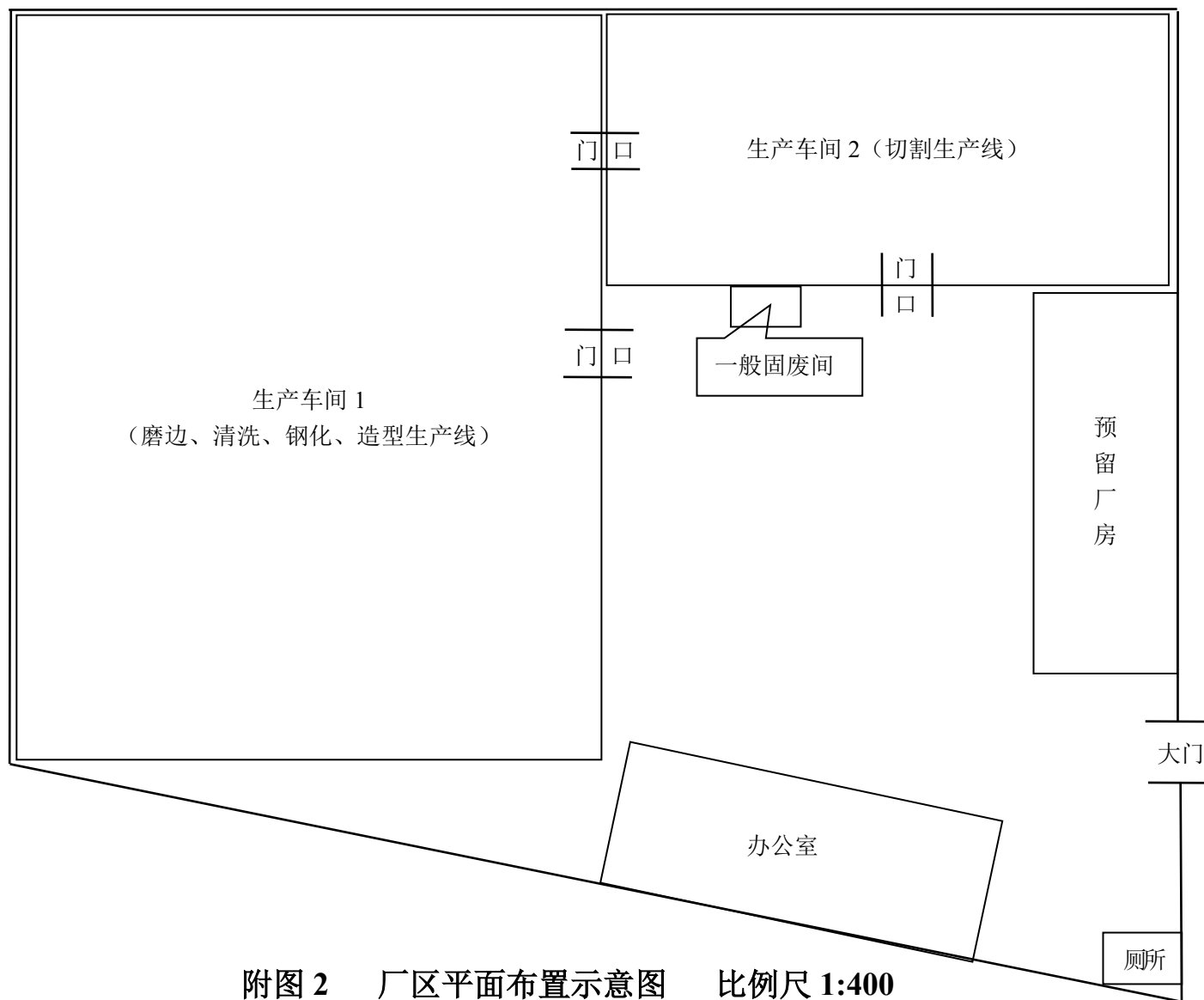
建设项目污染物排放量汇总表 单位：t/a

分类	项目	污染物名称	现有工程 非排放量(固体废物 产生量) ①	现有工程 许可排放量 ②	在建工程 非排放量(固体废 物产生量) ③	本项目 非排放量(固体废 物产生量) ④	以新带老削减量 (新建项目不填) ⑤	本项目建成后 全厂排放量(固体废 物产生量) ⑥	变化量 ⑦
废气		SO ₂	/			/	/	/	/
		NO _x	/			/	/	/	/
废水		COD	/			/	/	/	/
		氨氮	/			/	/	/	/
一般工业 固体废物		生活垃圾	0.6			0.9	0.6	0.9	+0.3
		玻璃边角废料	70			70	70	70	0
		不合格产品	10			10	10	10	0
		沉淀箱沉渣	0.3			0.3	0.3	0.3	0
危险废物		/			/	/	/	/	

注：⑥=①+③+④-⑤；⑦=⑥-①



附图 1 项目地理位置图 比例尺 1: 16000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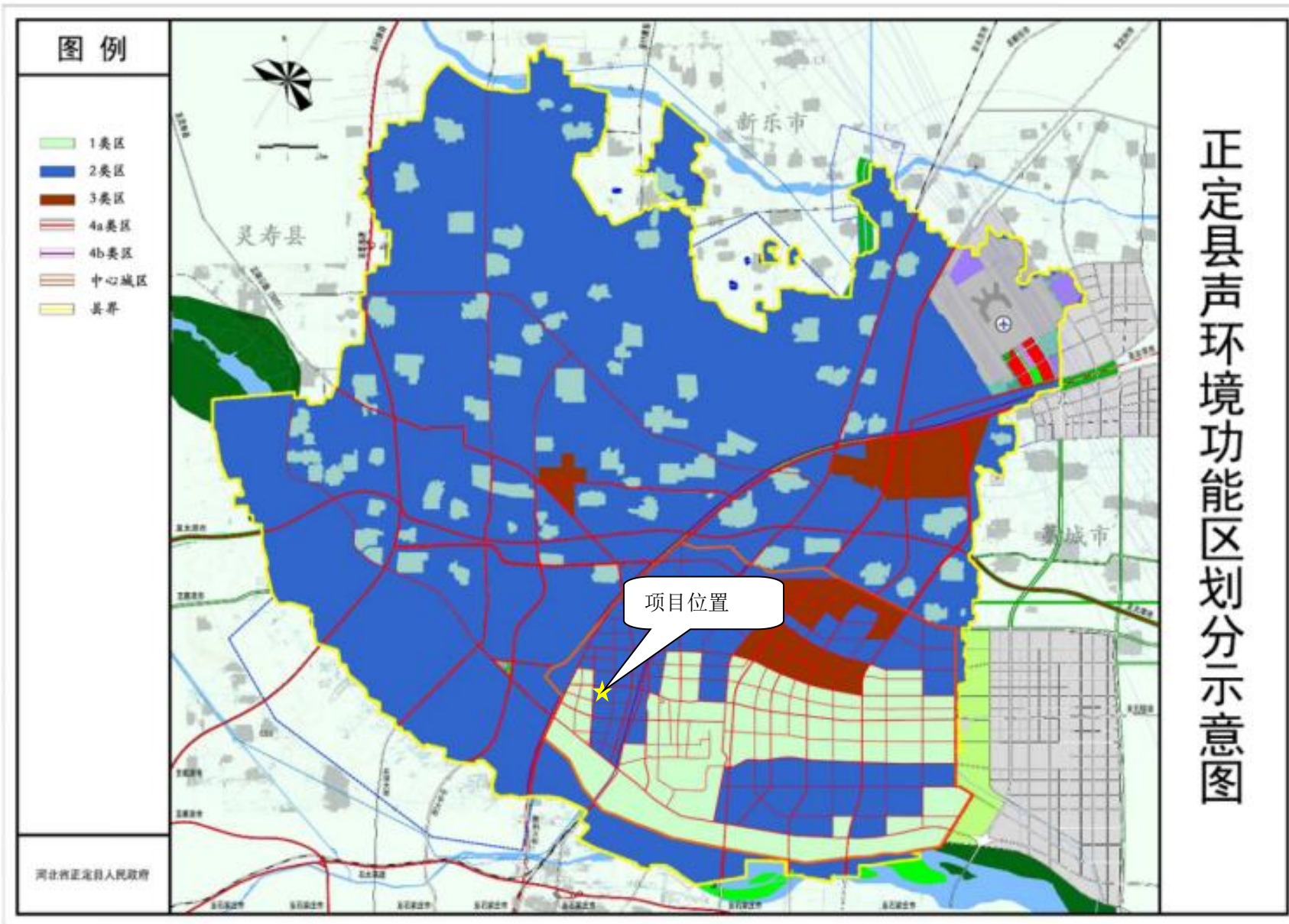
附图 2 厂区平面布置示意图 比例尺 1:40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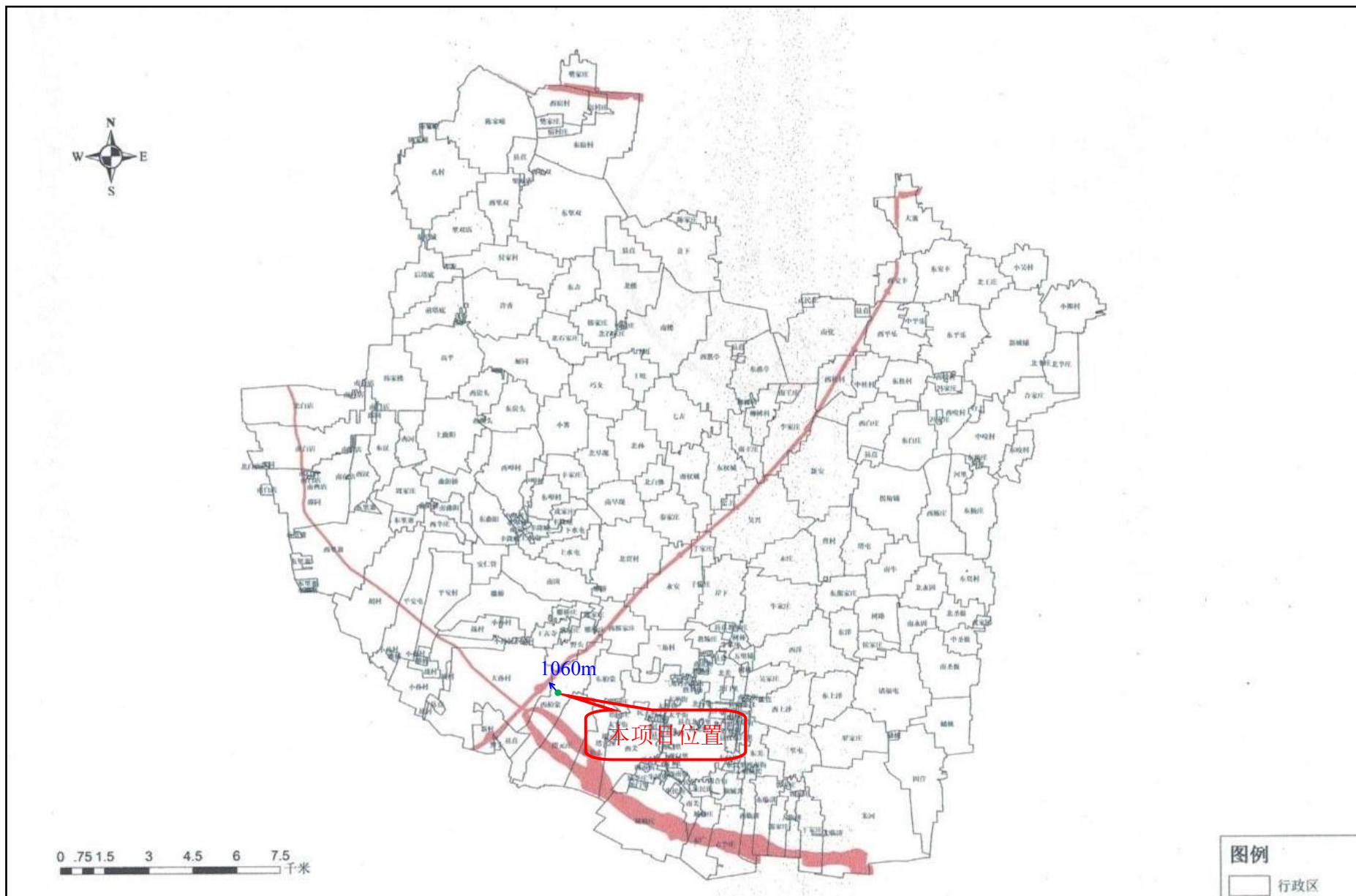
图例

○ 500m 大气评价范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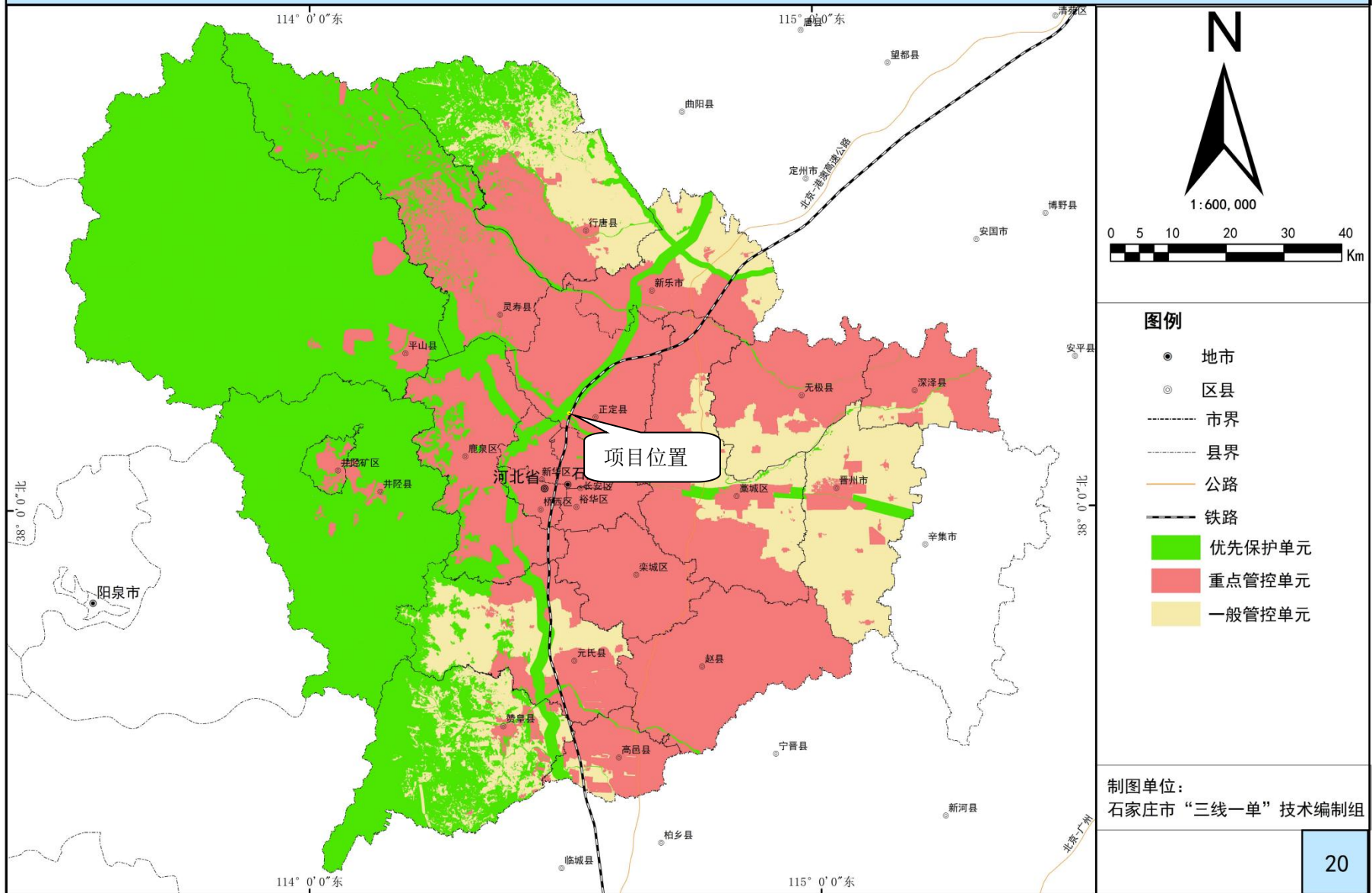
附图3 环境保护目标分布图 比例尺 1:7000



附图4 声功能区划图



附图5 正定县生态保护红线分布图



附图 6 石家庄市环境管控单元分布图

备案编号：正科工技改备字〔2024〕109号

企业投资项目备案信息

石家庄常胜玻璃制品有限公司关于年加工销售10万平米钢化玻璃、圆弧玻璃迁建项目的备案信息如下：

项目名称：年加工销售10万平米钢化玻璃、圆弧玻璃迁建项目。

项目建设单位：石家庄常胜玻璃制品有限公司。

项目建设地点：石家庄市正定县东柏棠村西荣街南头西行100米路西。

主要建设规模及内容：主要建设规模及内容：1、建设地点：由正定县东柏棠村迁建至正定县东柏棠村西荣街南头西行100米路西。2、生产规模：年加工销售10万平米钢化玻璃、圆弧玻璃。3、厂房：利用现有租赁厂房。4、生产设备：原设备一并迁入，新增切割机、热弯炉等。5、原辅材料：平板玻璃等。6、生产工艺：平板玻璃--切割--磨边--清洗--钢化--成品；平板玻璃--切割--磨边--清洗--造型--成品。

项目总投资：80万元，其中项目资本金为80万元，项目资本金占项目总投资的比例为100%。

项目信息发生较大变更的，企业应当及时告知备案机关。

注：项目自备案后2年内未开工建设或者未办理任何其他手续的，项目单位如果决定继续实施该项目，应当通过河北省投资项目在线审批监管平台作出说明；如果不再继续实施，应当撤回已备案信息。

正定县科学技术和工业信息化局

2024年10月12日



固定资产投资项 目

2410-130123-07-02-185412



营业执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30123MA0FECJF32

扫描二维码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了解更多登记、备案、许可、监管信息。



名称 石家庄常胜玻璃制品有限公司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法定代表人 梁书锋

经营范围 日用玻璃制品制造。钢化玻璃的加工(禁止类、限制类项目除外)、销售;建筑材料、门窗、金属制品、不锈钢制品的加工(禁止类、限制类项目除外)、安装及销售;室内外装饰装修工程、建筑工程的设计、施工;网络技术开发、技术推广、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注册资本 壹佰万元整

成立日期 2020年09月11日

住所 河北省石家庄市正定县正定镇东柏

柴村西荣街南头西行100米路西



登记机关

2024年9月19日

土地及建设规划符合性说明

石家庄常胜玻璃制品有限公司（企业） 年加工销售10万平米
钢化玻璃、圆弧玻璃迁建项目，建设地点位于正定县正定乡（镇）东柏棠村（街）西荣街南头西行100米路西（方位）（中心坐标：北纬38度09分42.857秒，东经114度31分29.309秒），占地面积4000平方米，建筑面积3450平方米。东侧为道路，西侧为田地，南侧为道路，北侧为闲置厂房，项目占地符合土地利用规划，项目建设符合村镇建设规划，不属于“散乱污”企业。

特此说明。

（仅限办理环评手续时使用）



委 托 书

河北江沅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今委托贵公司承担 石家庄常胜玻璃制品有限公司年加工销售10万平米钢化玻璃、圆弧玻璃迁建项目 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工作，并按要求及时向贵公司提供有关资料和数据，望接到委托后马上开展工作，按照有关政策要求，尽快完成评价任务。

委托单位（盖章）：石家庄常胜玻璃制品有限公司

2024年10月14日



